

武定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
第一节 重大意义.....	- 2 -
第二节 振兴基础.....	- 4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10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4 -
第三节 近期目标.....	- 15 -
第四节 远期目标.....	- 17 -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 19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 19 -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 25 -
第三节 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	- 29 -
第四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设富裕武定	- 36 -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 36 -
第二节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 38 -

第三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 40 -
第四节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 42 -
第五节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 43 -
第六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 45 -
第五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 49 -
第一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 49 -
第二节	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 55 -
第三节	夯实现代农业生产基础.....	- 63 -
第四节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 66 -
第五节	建立现代农业服务平台.....	- 69 -
第六节	推进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 73 -
第六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新时代绿色发展.....	- 79 -
第一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79 -
第二节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 84 -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90 -
第七章	促进乡村文化繁荣 助推现代乡风文明建设.....	- 93 -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 93 -
第二节	保护武定优秀地域文化.....	- 94 -
第三节	推动乡村文化产业绿色发展.....	- 97 -
第四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 99 -

第八章 完善乡村组织结构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	105 -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	- 105 -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 107 -
第三节 夯实基层政权.....	- 110 -
第九章 强化农村民生保障 构筑乡村居民美好生活.....	115 -
第一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115 -
第二节 增加城乡公共服务供给.....	- 117 -
第三节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119 -
第十章 健全要素流动机制 促进城乡快速融合发展.....	124 -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 124 -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 126 -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 128 -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 130 -
第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 132 -
第六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 134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7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137 -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 139 -
第三节 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 139 -

前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描绘好乡村振兴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20〕30号、中发〔202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号）、《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楚政通〔2019〕35号），结合十四五期间武定县发展要求，编制武定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武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详细谋划，明确至2025年“十四五”期间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指标体系、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点任务、进度安排、建设项目，是武定县各乡镇、各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武定县乡村振兴的

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当前，武定县超过50%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乡村兴则武定兴，乡村美则武定美。武定县必须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生态、农业及边境区位优势，不断提升乡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农业农村农民现状存在问题，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改革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坚决完成好打造乡村振兴的重大政治任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战略选择。一直以来，武定县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但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基本公共服务短缺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重塑城乡关系，强化制度性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着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的现实选

择。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生态宜居，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要求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和基础与实际，将绿色食品发展、健康生活目的地打造融入武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是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的现实选择。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动武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培育农业“新六产”，有利于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增创武定农业发展新优势，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跨越转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武定打造“中国最美县份”的必然要求。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有利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加快把武定建设成为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最美丽县城。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举措。武定是全国精准扶贫与脱贫重点攻坚县，全县多数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经济发展环境条件差。巩固脱贫攻坚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武定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基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谱写好中国梦武定篇章的现实要求。推动乡村振兴，有利于武定补齐“三农”短板，发挥“三农”潜力，用好“三农”基础，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的重要支撑基础，确保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现代化强县，谱写好中国梦武定篇章。

第二节 振兴基础

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全面改善，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74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1.46亿元，畜牧业产值19.17亿元，渔业总产值3088万元；全县种植农作物74.69万亩，其中，种植粮食作物48.37万亩。种植高原特色作物32.08万亩，划定33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牲畜、生猪、山绵羊及家禽等畜牧业健康发展；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种植粮食作物40.2万亩，产量达12.5万吨。“绿色食品牌”打造更加深入，特色

中药材、人工食用菌等种植面积不断扩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达 26.01 亿元、增长 9%。已衣 1.5 万亩优质芒果、高桥勒外 4000 亩蔬菜产业园地、东坡 3000 亩渝东农业柑橘种植等项目成效初显。江西正邦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顺利完工，神农集团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稳步推进，被列为云南省五大生猪调出大县之一。7 个村委会、10 个村民小组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最具影响力烟区”成果不断巩固，种植烤烟 7.4 万亩，收购烟叶 994.5 万公斤，实现烟农收入 3 亿元。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递增，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2%；良种育苗、粮食作物间套种、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业科技得到大力推广，农药使用量 246.51 吨，同比减少 1%；畜动物防疫、畜禽良种繁育推广、饲草料开发、科学养殖等牧兽医科技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畜牧业生产能力；农产品及渔业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业信息工作，有效推进了农业产业发展、农业自然灾害、病虫害防控及新品种、新技术的运用等工作。

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确认农户 69051 户 257704 人。乡镇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年完成农产品加工总产值 46 亿元。全县正常运行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799 个，其中，州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677 个、家庭农场 87 个，年实现销售收入近 15 亿元，实现利润 3.5 亿元，带动农户 4.5 万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全县

拥有涉农商标 95 件，其中云南省著名商标 2 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累计达 53 个。电子商务实现了从无到有，武定鸡、山猪火腿、核桃、雪桃等产品开始在网上进行销售。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全县“畅通城乡，功能完善，贯通全境、连接内外”的路网基本形成；全县公路通达里程达 3898.19 公里，136 个建制村（社区）公路全部硬化，硬化率、通客车率、通邮率均达 100%；1083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公路，通达率达 100%，硬化率达 95%。以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为依托，“七改三清”工程全面提速；建制镇“一水两污”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90%，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约 75%；完成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15 件，10.58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供电普及率达 100%；全县村级文化室 136 个，实现了一乡一站、一村一室的目标；有线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全县广播覆盖率均达 99% 以上。乡镇灯光篮球场、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设备开放率达 100%。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已基本形成。“宽带武定”工程持续推进，全县新建光缆总长 2.1 万皮长公里，新建乡村 4G 基站 201 个，网络实现行政村、50 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建成 5G 基站 15 座。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26.7 万人、19.8 万人。落实城乡低保 14079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1367.7万元、抚恤补助资金1051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火化区内火化率、入公墓安葬率均达100%。

城乡统筹发展机制初步形成。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科学做好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推进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规划建设1个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10个乡村风貌特色化、产业发展专业化、生活品质现代化的精品示范村，100个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97%，提高7.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1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01元，增速持续提高；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持续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农村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全覆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建档立卡户医疗保险覆盖率100%；每个村委会均有1个村卫生室。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

脱贫攻坚实现新跨越。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严肃的政治纪律，响鼓重锤、尽锐出战，组建125支驻村扶贫工作队，采取“五个一批”“六个精准”措施精准发力，认真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举全县之力，投入各类扶贫资金74.16亿元，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县25857户101524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7个贫困乡镇、117个贫困行政村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的38.7%下降到零，整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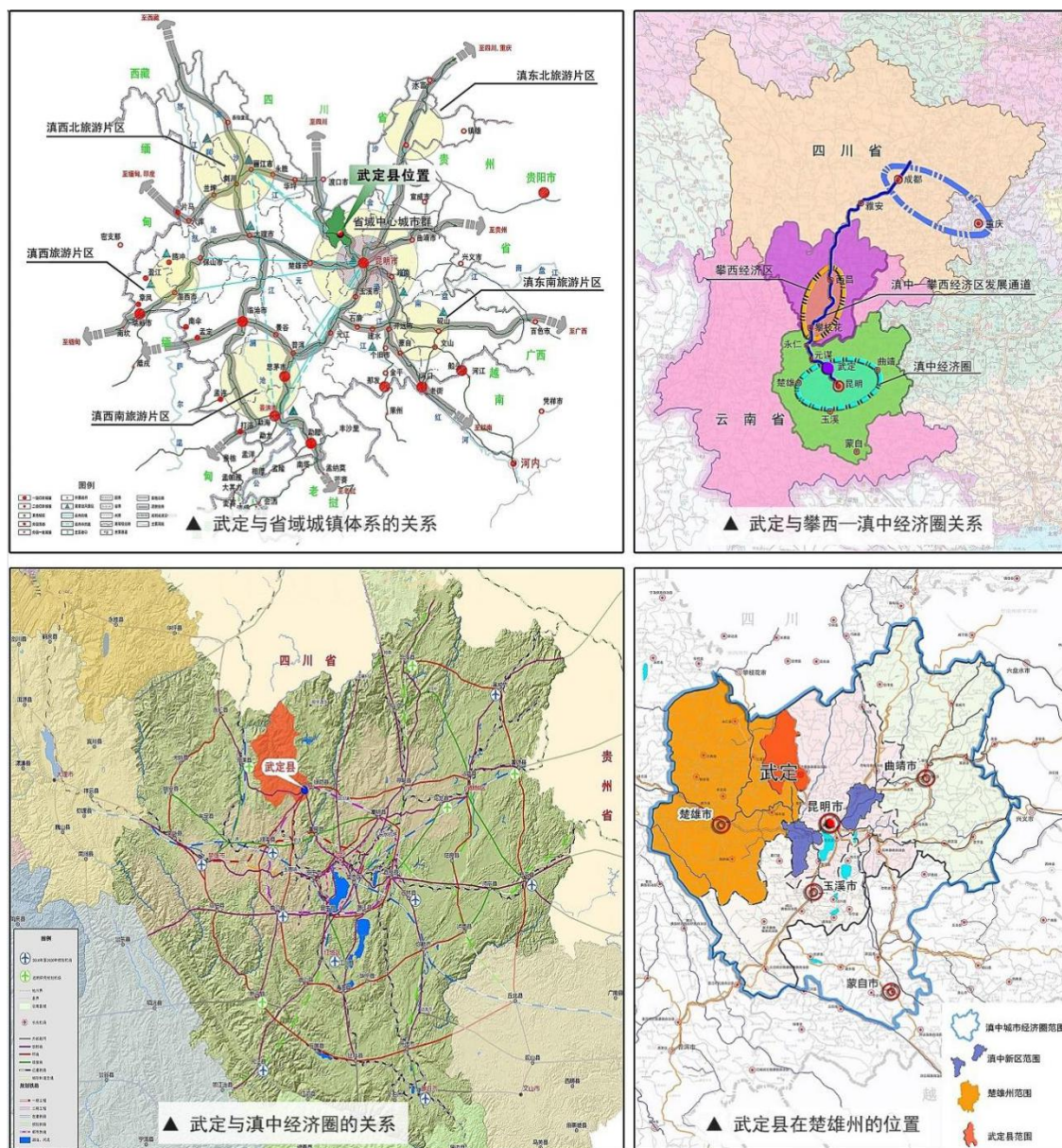
民族团结实现新跨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深化，2020年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1个、州级示范单位15个、示范家庭10户。投入专项资金1146.7万元，建成民族团结示范村6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3个，申报创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个。加快补齐少数民族聚居区短板弱项，重点地区深化治理成效明显。2019年狮山镇旧城社区马豆沟村、发窝乡发窝村委会左中梁子村2个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017年12月武定县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打造取得实质性突破。

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进展，河湖长制严格落实，全县森林覆盖率达64.9%，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浓度达标率100%。全年县城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条省考断面出境河流水质检测指标均达到III类以上标准，达标率100%。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垃圾有效治理率均达100%。年内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个，组织我县最后剩余的35个行政村和2个社区成功创建为州级生态村。全县11个乡镇135个村（社区）全部开展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

建申报，申报创建率达100%，已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待命名2个，省级生态乡镇6个、待命名5个，州级生态村135个；创建省级绿色学校9所、省级绿色社区4个，州级绿色学校36所，州级绿色社区2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通过省级验收公示待命名。加快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公益林管护，加强矿产企业清洁性生产，建立初步的三级河（湖）长体系。

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推进“双整百千”工程，引导乡镇对标开展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表扬命名了23个抓党建促脱贫示范点，创建示范乡镇1个，达标乡镇4个，县委积极申报达标县；推广“党性教育+技能学习+实践操作”和“党员点菜、组织配菜、基地上菜”的教学模式，建成了“党性教育+技能学习+实践操作”的插甸、猫街、东坡、万德党员群众教育培训实践基地；深化农村村民自治实践，推进“互联网+党建”融合发展，努力让群众能及时快速掌握基层党建；推行乡村“微腐败”和“村霸”整治工作，草拟完成《武定县村规民约》，结合各乡镇实际逐村制定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的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律6+N”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菜单式普法运用，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人民调解“西和”的做法；加强农村德治体系建设，建立激励表彰机制，开展“‘多彩罗婺·幸福武定’红旗村”争创活动，引导群众大力增强国家意识；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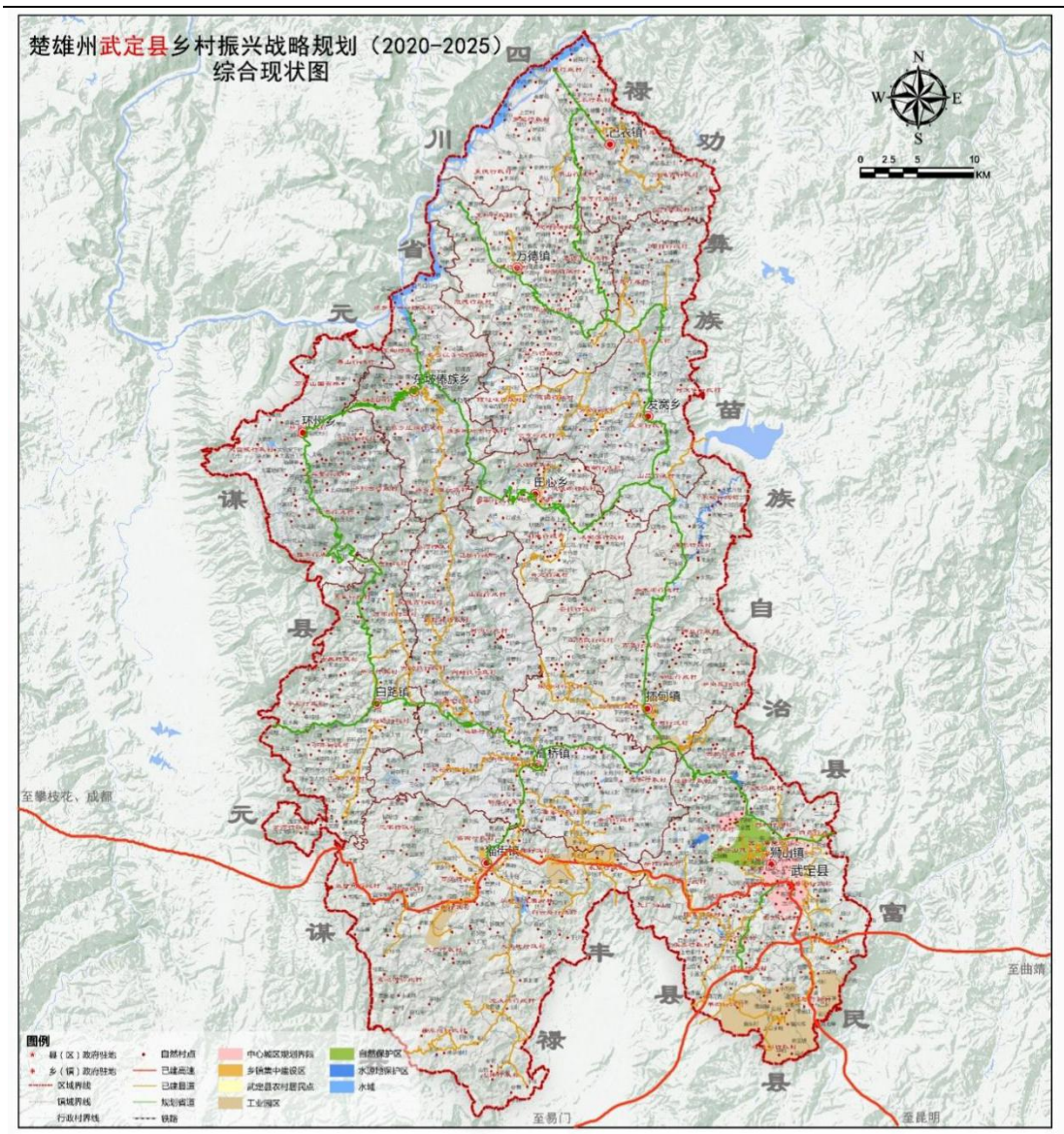
定和谐局面更加巩固。



第三节 存在问题

尽管当前我县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在“三农”，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是农业农村。主要表现在：武定县经济总量小，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程度低；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任务较重，农业

基础设施不到位，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程度仍较低，农业产业结构与市场结合度不高，特色产业“特而不优、优而不大、大而不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综合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益亟待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不高，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全县贫困面广、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扶贫资金缺口较大，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繁重；巩固脱贫任务仍然艰巨；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仍需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有待进一步挖掘，文化配套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多元化，新矛盾、新问题不断产生，意识形态领域面临新挑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针对以上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必须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聚焦聚力、实现突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开启全面建设武定县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战略目标，深入实施武定县“一圈两园三县四基地”发展定位，瞄准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乡村文化繁荣，完善乡村组织结构，强化农村民生保障，健全要素流动机制为总抓手，加快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推进“多彩罗婺·幸福武定”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谱写新时代武定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共同治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整合各个群体的力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管乡村治理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借力区域发展基础及城乡经济流动与承转关系，形成共同互促、城乡互补、内外协调的有利局面。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以科技创新和人才汇聚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着力探索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实现产业兴旺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现整个区域生态、绿色、健康、创新融合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丰富和创新文化形式，让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切实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坚持农民主体、共同富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县域空间布局、村庄未来的发展趋势和人口流动变化，作出准确的把握判断。立足实际，尊重村民意愿，综合考虑村庄地理条件，资源禀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以差异化、特色化及优势化为导向，因村制宜、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乡村建设。

坚持全面振兴、统筹协调。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防止乡村振兴方式单一化。

第三节 近期目标

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乡村振兴工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工作格局及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2025年，在我县农村与全县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实现农村产业更兴旺、乡村环境更美丽、乡风文明更淳朴、乡村治理更有序、农民生活更美好，乡村振兴和美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特色高效农产品基地、云南特色中药材产业基地、武定壮鸡产业基地基本形成，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基本形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创建成功。村庄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县创建成功。精神文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基本形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序。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普及率达到100%。农村人才培育体系不断完善，引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集聚。全县培养农村人才2万名以上。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公共服务基本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农民收入与低收入农户收入比逐年缩小。探索形成具有武定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期具体目标如下：

表 2-1 武定县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年均增速	属性(预期值或约束性)
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51	12.83	0.5	约束值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61.5	[6.5]	预期值
	3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5	5.5	4.09	预期值
	4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1	2.4	[1.3]	预期值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100	160	9.85	预期值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年均增速	属性(预期值或约束性)
生态宜居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78	[3]	约束值
	7	村庄绿化覆盖率(%)	30	36	[6]	预期值
	8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100	100	—	约束值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8	>90	[>4.2]	约束值
乡风文明	10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100	—	预期值
	11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49	>50	[>1]	预期值
	1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0	>61	[>1]	预期值
	13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16	>16	—	预期值
治理有效	14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90	100	[10]	约束值
	15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100	100	—	预期值
	16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占比(%)	78.5	90	[11.5]	预期值
	17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100	100	—	预期值
	18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7	9	2	预期值
生活富裕	19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0.04	29.2	[-0.84]	预期值
	20	城乡居民收入比	3.29	2.97	[-0.32]	预期值
	2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	95	[5]	约束值
	22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100	—	约束值
注：1.本指标体系中的22项指标为云南省乡村振兴考核指标。 2.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后续专栏中定量指标未说明年份的均为2025年目标值。 4.[]标记为累计增长数值。						

第四节 远期目标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民族、传统及红色文化产业基本形成。农村居民文明素养及旅游意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作为旅游物质基础的功效不断增强，村庄真正融入青山绿水。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

共管的乡村治理格局完全形成。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以优化城乡空间结构体系为战略引领，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差异化推进乡村发展，构建山坝布局合理、城乡协调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坚持顶层设计、坚守底线、统筹推进原则，在省级、州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形成包括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三区三线”。强化负面清单管控，构建“三区三线”空间统一管控体系，适度扩大城镇空间，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退牧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遵守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另外在符合云南省“点状供地”差别化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实施“点状供地”，主要用于半山酒店、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类建设项目，严格用途管制。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统筹城乡空间发展布局，强化城乡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均衡发展，构建“县城—中心镇—中心村—村庄”为骨架的城乡空间布局体系。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能力的增长极，把县城打造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平台，推动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通过对商贸、物流、旅游服务质量的提升强化武定中心城区对周边乡镇的带动作用，依托乡镇自身特色资源或优势产业打造专业化的精品小镇，形成空间城镇空间布局支撑节点，形成“一主、一次、一带、四轴、多支点”的城乡空间格局。狮山镇作为全县的中心，在县域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需要切实增强自身的辐射力、承载力和集聚力，强化其县域核心地位，成为全县发展的增长极核。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强化“四位一体”建设，统筹城镇组群协调发展，发挥以城带乡的核心引领能力，加快次中心猫街镇以及高桥镇、插甸镇、万德镇、白路镇、己衣镇五个重点镇的发展规划，逐步建成资源、产业特色突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产品的集散、加工基地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打造优美宜居宜业环境，不断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建设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平台，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另外依托北部的金沙江及沿江一级公路构成的沿江生态产业

带，将其建设成为开发旅游、生物、水电、物流的产业经济带，成为武定县产业发展的主要发展带。依托昆攀高速公路形成的主要城镇发展轴，将其建成矿产、旅游、农特产品等资源的重要经济通道，依托县域内的两条南北向和一条东西向发展次轴，将建成武定县内开发生物、旅游、矿产等资源的经济次干道，成为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动力线。再加大城市反哺农村力度，充分发挥城区、镇区、园区、景区带动作用，促进城村、镇村、园村、景村联动发展，打造武定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三、合理布局“两区”

结合武定县山多坝少的地形地貌特征，科学统筹山、坝规划建设，强化山区生态屏障功能，提升坝区发展效能。

山区空间。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迁村并户，引导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对30户以下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不再配套建设各项设施和批准新建农房。鼓励山区农民进城。加强山区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发展山地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大力发展适宜山地的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科学规划山区村庄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房屋建设。构建高低错落、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山水画卷，建设具有武定特色的山、水、林、田、房交相辉映的山地村庄。

坝区空间。优化坝区村庄布局，引导布局零乱、居住分

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及居民点向县城、中心集镇和中心村集中，控制村庄无序散乱蔓延。引导村庄向坝区边缘的宜建山地布局，实现依山而建、依山而居。强化坝区江河湖泊湿地等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大周边面山治理力度。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周边坝区村庄延伸，扩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实现资源共享，促进靠近城镇的村庄逐步融入城镇发展。加快坝区村庄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产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原则上坝区非规划用地一律不再审批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确保农房数量在现有基础上一律只减不增。深入推进“两违”建筑处置，严刹乱建、乱挖、乱砍、乱垦、乱葬之风，清理整治“大棚房”，减少对坝区空间的割裂。把坝区乡村打造成为阡陌有序、田园美丽、河湖清澈、土壤肥沃的宜居宜业村庄集聚区。

四、科学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按照“县（城）—乡（镇）—村—房”四个层级，建立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实用性规划设计层级体系。坚持县（城）域规划先行；统筹谋划县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布局；推动县域空间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协调整合，合理确定保留村、拆并村、新建村的空间布点和数量。细化乡（镇）域乡村规划；落实县域规划内容；深化细化乡（镇）域村庄空间体系、布点规模、实施布局和村庄整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以行政村为单元，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

用性建设用地规划、村庄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四至边界、农房设施布局及建设规模、产业发展、风貌指引等内容；实现“一村一规划”，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严格农房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强化新建农房设计刚性管控；对风貌不协调的民居，改造提升房屋外观风貌，并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生态搬迁等工程的推进，加大统一风貌的实施力度，实现农房单体个性和风貌协调相统一。

严格控制全县村庄总量，在现有数量基础上，做到一律只减不增，确定1个中心城镇（狮山镇）；1个次中心城镇（猫街镇）；5个重点城镇（高桥镇、插甸镇、万德镇、白路镇、己衣镇）；4个乡集镇（环州乡、发窝乡、田心乡、东坡乡）；136个中心村，994个基层村。建立“多规合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将村庄规划纳入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域空间开发数字化管控和项目审批核准并联运行。

专栏1 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1.武定城乡居民点体系。“中心城镇-次中心城镇-重点城镇-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六级居民点体系。中心城镇：狮山镇；次中心城镇：猫街镇；重点城镇：高桥镇、插甸镇、万德镇、白路镇、己衣镇；乡集镇：环州乡、发窝乡、田心乡；中心村：136个行政村；基层村：994个自然村。城乡发展新格局：“一主、一次、一带、四轴、多支点”。一主：武定中心城区，作为全县的中心，在县域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一次：依托猫街形成的县域次中心。四轴：依托昆攀高速公路形成的主要城镇发展轴及县域内的两条南北向和一条东西向发展次轴。主要城镇发展轴主要作为矿产、旅游、农特产品等资源的经济主通道，也是武定的主要城镇发展轴；作为武定县域南北

向和东西向联系众多城镇的次要发展轴，将建成武定县内开发生物、旅游、矿产等资源的经济次干道；成为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动力线。多支点：由高桥、插甸、白路、己衣、环州、东坡、田心、发窝构成的县域经济发展的支点，共同支撑武定经济发展。

2.生态功能区开发保护引导。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以修复和保护生态、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禁止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方面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持生态空间的原生态，利用资源优势，适度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加大生态建设力度，以生态移民为主要手段，有序推进人口易地安置。

3.农业功能区开发保护引导。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提高专业化、规模化和基地化水平，显著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鼓励和支持发展绿色农业产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农业环境。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整治空心村，科学引导农村居民点建设，保护和传承地域文化特色。实施生态移民工程，适度集中、集约布局，合理设置农村居民点，提高居民集中度。加强乡村建设规划，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建设，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建设宜居村庄，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4. 城镇功能区开发保护引导。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乡镇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坚守城镇增长边界，城镇空间是集聚非农经济和人口的主要区域，规划应防止城镇无序扩展，提高城镇土地有效开发利用效率。

5.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包括林地保护线（一级、二级保护林地）、生态水体控制线（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水库及保护控制界线和县域范围内的江、河、湖、库、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界线）。将新村水库水源保护区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狮子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II级保护林

地、部分连片Ⅲ级保护林地、水库边界缓冲 500 米水功能区、水城河两侧 100 米缓冲线、乌东德水电站淹没区、勐果河和其他主要流域干流两侧 300 米缓冲区、支流两侧 100 米缓冲区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890.9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6.81%。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包括村庄、农村道路用地、基本农田、水田与旱地、农用设施用地与田坎、园地、林地和其他用地。基本农田保护线 408.1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28%。

7.城镇开发边界。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城镇现状建成区、优化发展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工业发展空间、服务业集聚空间和城镇居住空间。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城镇开发扩展规模边界，调整县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扩展规模，到 2025 年，扩展面积 15.59 平方公里，未突破国土空间规划中县城中心城区 15.59 平方公里的约束指标。到 2030 年，县城中心城区扩展边界面积 26.07 平方公里，预留充分的发展空间。合理划定乡镇集镇扩展开发边界。

8.编制规划类型。武定县国土空间规划；武定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武定县村庄布点规划；武定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武定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武定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统筹乡村空间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实现乡村更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更加均等的生活服务，建设更为健康的生态环境。把广大农村建设成镶嵌在组合型都市区之间的新型社区、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重点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构建“一区四

带”的绿色高效生产空间格局。打造包括己衣镇、万德镇、东坡乡北部生态休闲康养产业园区及环州乡、白镇镇、田心乡、发窝乡中部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加快开发狮子山观光休闲度假旅游区、水城河观光休憩旅游区和金沙江探险探秘旅游区，把武定建设成为滇中休闲度假文化旅游目的地。构建狮山—高桥—猫街沿线及其周边地区形成的南部坝区产业经济带；田心—东坡—万德—己衣沿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形成的中北部金沙江低热河谷地区产业经济带；狮山—插甸—发窝—己衣—万德等乡镇形成的东北部山区产业经济带，白路—环州2个乡镇形成的西部冷凉地区产业经济带。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点轴联动的原则，在资源环境承载范围内，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出发，科学、有序、合理促进区域内国土资源和优势资源可持续开发与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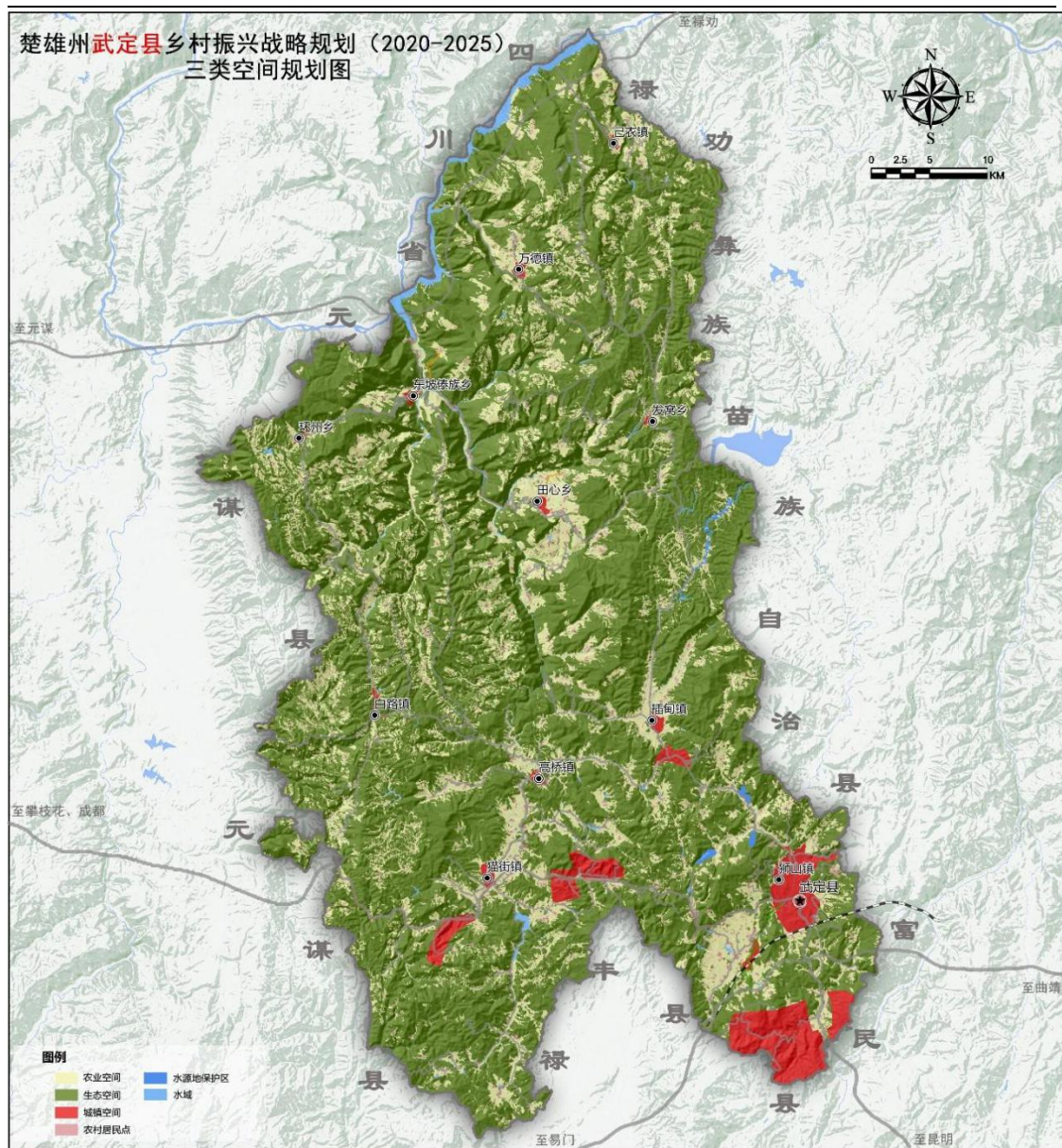
二、优化布局生活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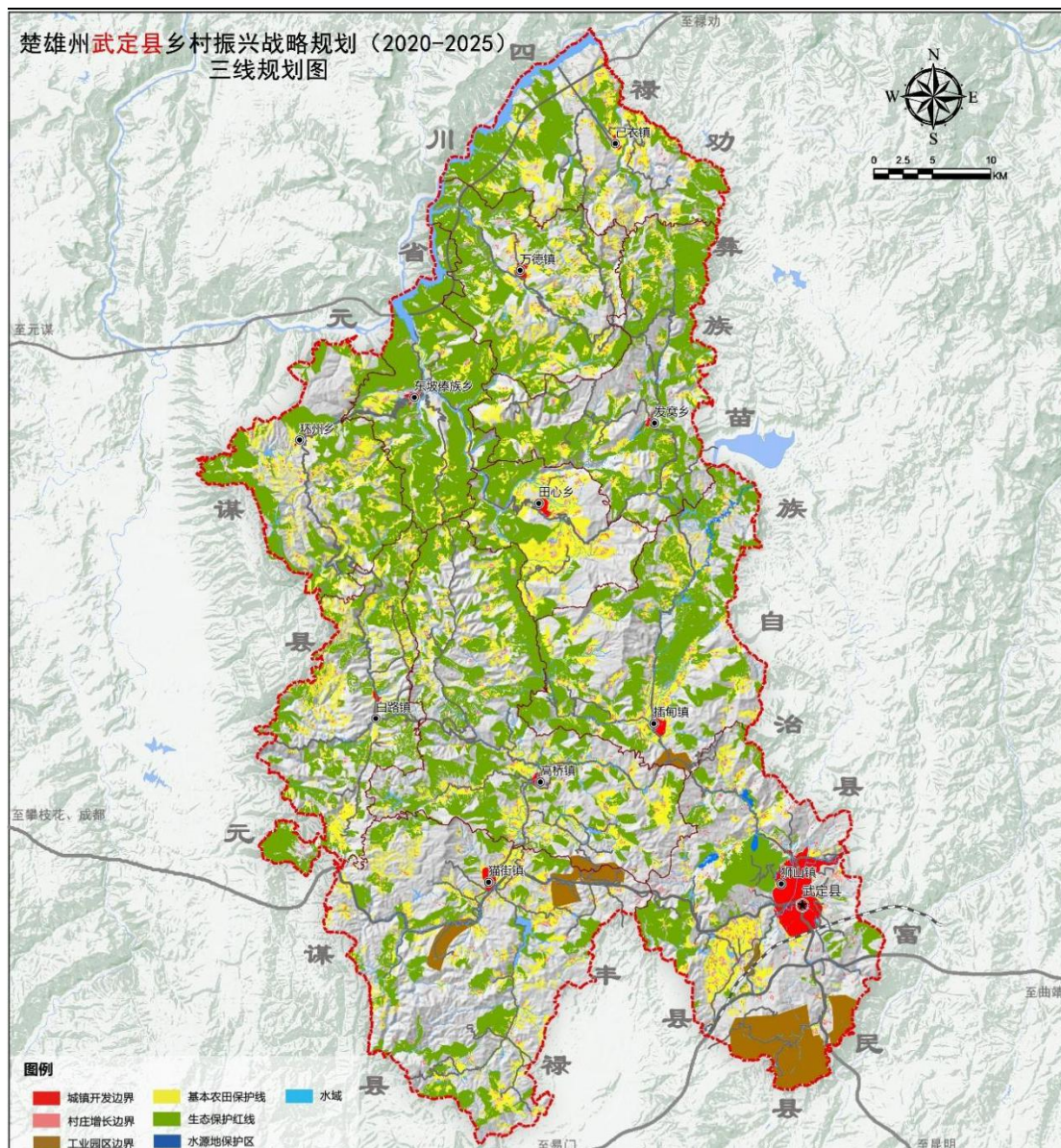
打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让武定成为众人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结合武定地域特点，坚持集约用地，尊重乡村传统发展肌理和格局，以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武定乡村生活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根据出行距离、使用频率、服务半径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道路、供水、污水和垃圾治理、道路、电力、通信、防灾减灾等各类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文体、乡村旅游、康养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生活空间尺度、布局协调、功能齐全，构建乡村边界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配套完善乡村菜市场、快餐店、配送站等大众化服务网点，推进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农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适应老龄化发展态势，加快幸福院、老年活动室、养老院等老年设施建设，提升人性化发展水平。

三、保护建设生态空间

巩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形成“一核、三带、八区、多斑块”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干热河谷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区域—廊道—斑块”生态安全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公益林、天然林、湿地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金沙江流域岸边带保护，以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绿化和生态退化区域为绿化重点。倡导“绿色+”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发展。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第三节 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

顺应村庄演变趋势，立足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发展现状、民族特色、文化脉络等，按照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差异化、乡村坝区和山区地形地貌差异化、乡村发展形态和功能差异化分类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划分成城郊融合型、集聚提升性、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 4 种乡村发展形态和功能类型，因村施策，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

乡村特色风貌。

一、城郊融合型村庄

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是全县乡村振兴的示范引领重点区域，占全县村庄的10%。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满足城市消费能力需求。利用区位等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强化人口聚集，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到2022年50%的村庄融入城镇转型为城镇社区，到2025年，全部村庄融入城镇转型为城镇社区。

二、集聚提升型村庄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约占武定村庄的75%，是武定乡村振兴的重头大头。精准分析比较优势，科学定位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打造，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的样板示范村。选准、激活、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发挥集聚提升型村庄的产业带动能力。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村容整洁、道路通达、环境卫生、适宜居住，通过美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到 2022 年产业带动初见成效，50%的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到 2025 年产业带动成效加大，全部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

三、特色保护型村庄

生态环境良好、自然风光绝妙、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多样、乡土气息浓厚、产业资源独特的村庄，包括特色资源类和特色产业类村庄，具有将生态、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条件的村庄，约占全县村庄数量的 1%。开展历史文化古村普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充分挖掘传统村落价值，在保护基础上实现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传统村落振兴。强化生态风光村的打造，充分利用山景、水景、红色景观等资源，优化村庄布局，整治乡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生态特色村。到 2022 年，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初见成效，村庄特色风貌初步形成。形成到 2025 年，村庄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村庄整体特色风貌完全形成。

四、搬迁撤并型村庄

对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方病严重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是武定乡村中逐步消减的部分，约占武定自然村庄的 14%。拟搬迁撤并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合理安排搬迁撤并时序，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易地扶贫搬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交通沿线、小城镇、产业园区、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集聚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出现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复绿，拓展乡村生产生态空间。搬迁撤并村庄必须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

表 3-1 武定县村庄类型划分依据与发展指引

类型	划分依据	发展引导	振兴目标
城郊融合型	武定县县城所在地附近的村庄以及各镇政府所在地、县城周边村庄	融入城镇，引导发展城镇服务业，局部引导人口流出；与县城城区共用“一厕两污”设施，进行新民居建设；对村庄内居民进行引导性技能培训及就业转移培训；村庄治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网络向乡村延伸，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城乡社会保障机制一体化；补充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系统梳理乡村历史文化；各乡镇所在地村庄补齐人居环境短板，共用乡镇（街道）“一厕两污”设施。	加强人口聚集，引导纳入城区范围转变为新型农村社区，到2022年50%的村庄融入城镇转型为城镇社区，到2025年，全部村庄融入城镇转型为城镇社区。
集聚提升型	规模较大中心村或产业基础较强的村庄、沿交通干线类村庄、其他仍将存在的一般村庄（大部分普通村庄）	构建“一村一品”，引导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及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农产品加工业；完善“一厕两污”设施建设，多村共享人居环境设施，推进房前屋后绿化建设；根据村庄产业对现役劳动力进行针对性技能培训，每个村委会配备1-2名村农科员及1-2个农业职业经理人，开展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保证各行政村有1名第一书记和1个临时党支部；政策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发展乡村社会保障、社会公共事业；建立健全乡村文化队伍，补充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	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产业基地，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共同发展，到2022年产业带动初见成效，50%的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到2025年产业带动成效加大，全部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
特色保护型	特色资源保护类村庄——生态环境特别好、传统村落、传统文化等	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利用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对村庄现役劳动力开展引导性技能培训、通用语言培训，各行政村培养或引进1-2个旅游管理专业人员，开展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保证各行政村有1名第一书记和1个临时党支部。实现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全覆盖，全面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卫生，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治理、旅游功能	到2022年，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初见成效，村庄特色风貌初步形成。形成到2025年，村庄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村庄整体特色风貌完全形成。

类型	划分依据	发展引导	振兴目标
		<p>齐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建立健全乡村文化队伍，补充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利用民族特色引导村庄建设，</p>	
<p>搬迁撤并型</p>	<p>地质灾害搬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搬迁、贫困率高搬迁</p>	<p>新村选址定点。按照尽量靠近城镇、园区、中心村及交通干线，向具备居住和生产发展扩容空间的已有村寨集中，主动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洪通道等原则进行新村规划选址定点。</p> <p>新村发展和管理规划。分析新村发展建设需求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合理预测新村发展规模，制订新村发展策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就业计划，明确新村发展定位和目标、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改善策略、村域生态环境保护、新村建设管理机制等。</p> <p>新村建设规划。明确新村建设控制边界、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各类建设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严格控制建房标准和用地标准。</p> <p>新村特色风貌控制和引导规划。明确新村特色定位，包括物质空间特色（含建筑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新村风貌控制和提升要求。民居风貌控制要求要严格控制建筑风格、层数、屋顶、色彩、材质等，同时要明确村庄建设中的“禁用要素”。</p>	<p>到2025年完成村庄搬迁工作</p>

第四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设富裕武定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着力提升乡村整体发展水平，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防止返贫，进一步打牢乡村振兴基础。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

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第二节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一、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农村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支持农村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

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三、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农村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

四、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职业中学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中央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

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一、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

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三、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期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四、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

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五、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第四节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争取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争取国家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区域发展能力。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开展上海嘉定区对武定支援帮扶工资，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在继续给予资金支持、援建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原则上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争取招商银行加大帮扶力度，加大教育、卫生、乡村基础设施等建设。加强与大唐集团云南发电公司帮扶合作，加大对傈僳族整族脱贫巩固拓展帮扶。强化县级定点扶贫，继续落实党

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制度，继续实行“县处级领导挂乡包村、科级领导挂村包组、党员干部职工包组帮户”的帮扶责任制。加强企业帮扶协作。持续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扶贫国际交流合作、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帮扶协作。组织实施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贫困片区儿童减贫与综合发展、减贫国际合作等项目，响应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五节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一、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争取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我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脱贫攻坚巩固拓展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三、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对现行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四、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

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

第六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将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

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专栏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重大举措

“一平台三机制”。建救助平台、建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建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建扶志扶智机制。

种植业。支持经济林果、经济作物、特色蔬菜、中药材等种植，支持良种、良法推广和灌溉设施、用电、道路等建设。

养殖业。支持武定鸡、生猪、牛、羊、家禽、水产等养殖，支持良种、良法推广和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加工业。支持农林产品加工厂房、扶贫车间等建设。

服务业。发展乡村旅游、商饮服务和物流、仓储、冷链、电商等，支持利用革命遗址遗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发展红色旅游。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使用小额信贷发展生产、创业、就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贴息支持。

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加大现代农业产业带、产业园建设力度，强化产业对相对贫困人口的带动和辐射能力，提高相对贫困人口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就业扶贫提升工程。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扶持覆盖面。扶持企业在相对贫困乡村发展扶贫工厂、扶贫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吸纳相对贫困劳动力就业。

健康扶贫提升工程。保持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提高贫困人口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筹资水平，确保所有贫困患者能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管理；实现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持续加大对已脱贫地区的财政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医学人才，确保其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防止脱贫地区和人员再次因病返贫。

教育扶贫提升工程。继续落实国家现有教育政策，持续推进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加大辍学重点难点攻坚力度。加大贫困乡村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发展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促进就业。

消费扶贫提升工程。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机制，深化沪滇扶贫协作；完善相对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及物流服务体系，发展特色农产品实体店及农村电商，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程。稳妥有序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户籍迁移，完善安置点生活服务设施，强化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对困难群众物管费、电视收视费和水电费实施减免补贴，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

全面消除零就业家庭。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典型实施奖补，实现搬迁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安居乐业，基本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

生态扶贫提升工程。通过实施生态工程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扶贫。通过参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选聘生态护林员等方式，提高相对贫困人员收入水平。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使生态保护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乡村基本服务提升工程。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文明。

第五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立足县情，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夯实生产能力基础，强化科技支撑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现代化步伐，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第一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一、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尽快完成颁证工作。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核心、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为关键，通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租赁、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区分山区和坝区等不同区域，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发展规模化大田种植、现代设施园艺、集约养殖、现代林果业与土特种养及乡村旅游度假等不同产业形态，合理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严防耕地“非农化”和出现撂荒。立足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专业村，在满足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首要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

二、培育产业经营新主体与模式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按照一个重点产业有

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一批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基地建设的模式推进重点产业建设与发展。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经营权流转、土地托管、联耕联种、股份合作等服务方式，力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土地规模占比达50%以上。不断扩大武定“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乡村产业经营模式内涵，尝试发展“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加快形成产业链接关系。加快培育农业“小巨人”，重点培育国家级、省级、州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本地农业种养殖大户，给予专门的补助补贴。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实体，参股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民股份合作。清理整顿无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的“僵尸合作社”，对有产业基础的专业合作社，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合作帮带。推进省级、州级农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开展以提高农民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培养一批职业农民。加快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重点扶持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与农民联系紧密的示范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扶持一批产业稳定的种养大户，培育一批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创建一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大户”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推动城

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发展乡村产业。

三、促进小农户生产和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大力发展农村农业产业联合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结合。提升小农户自身生产能力，鼓励合作社、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的生产技术指导。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与云南农业大学、专业合作社、县农业部门、供销社等服务主体的对接，将其纳入到“专家工作室—县—乡—村”四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内。搭建全县农业科技专家信息咨询、高原特色农产品微商城电子商务、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子展示三大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种养殖（植）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保障小农户土地租赁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绿色循环农业发展

继续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大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同步推进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开展农膜回收示范行动。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创设区域性补偿制度。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

五、打造“绿色食品”品牌

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围绕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培强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以“武定鸡”区域品牌建设，带动高原特色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建设，以品牌的溢出效应提升广大消费者对武定高原特色产品的认知度，提高高原特色农产品在全州、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和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加大绿色食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全县绿色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把品牌创建作为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快产品商标注册、质量认证、品牌培育宣传等工作，对于知名度低的产品，可按区域或种类进行整合，共同使用统一商标，显现规模效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主体和农产品，按照认证程序组织申报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实现由商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化，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在全县获无公害农产品19个，绿色农产品28个、有机农产品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总计53个的基础上新增“三品一标”30个，达到80个。做大做强品牌产业，持证产品复查换证（续展）保持在80%以上。

六、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主要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的修订、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推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购销用全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将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推进经营主体按标准规范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并将其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条件；加强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进入批发市场、连锁超市、主要农贸市场的农产品实现“一品一码”、标识销售、全程追溯，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对接；加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推进农产品质量问题专项整治，扩大主要农产品检测范围，提高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物植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严防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运用；认真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扩大有机肥推广使用面积；实施生态、农艺、物理、生物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快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化肥统配统施、病虫统防统治等服务。力争到2025年，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实现全县主要农产品技术标准制修订全覆盖，农残检测合格率达99%，规模生产农产品基地全部实现生产标准化、质量可追溯。主要农作物有机肥使用面积年增长2万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年提高2个百分点，化肥、农药年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个百分点。

专栏3 农业发展方式转变重大工程、行动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重点培育武定鸡、高山蔬菜、中药材、水果产业龙头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每个乡镇引进和培育2户以上农业龙头企业。60%以上的农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市场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为实现中远期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培育州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户，省级龙头企业5户，国家级龙头企业实现零突破；农业大户400户；家庭农场50个以上；农村合作社总数达700个。统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务农农民、农业工人、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小农户发展引导工程。为农户提供包括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体化的服务。至2025年，搭建起全县农业科技专家信息咨询、高原特色农产品微商城电子商务、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子展示三大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种养殖（植）实用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到2025年，建设农产品追溯平台，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计划，支持农业品牌创建、整合和推广，着力打造武定壮鸡品牌、武定“白药之乡”、武定高山蔬菜、武定核桃、白路的云露牌甘蓝与云露牌珍珠豆、己衣芒果、东坡柑橘8个绿色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在全县获无公害农产品19个，绿色农产品28个、有机农产品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总计53个的基础上新增“三品一标”27个，达到80个。做大做强品牌产业，持证产品复查换证(续展)保持在80%以上。（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第二节 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一、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以武定县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空间）为主体，立足区位、气候和产业基础特点，因地制宜，构建武定县“一区”及“四带”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一区”即武定县城东南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及其周边地区。发展畜禽、干果、生鲜、中药材加工和仓储物流，形成全县农业产业化核心区，引领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四带”是“南部高效农业产业带”、“中北部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带”、“东北部农林牧游复合产业带”和“西部冷凉特色农业产业带”。“南部高效农业产业带”即沿昆武、永武高速和国道 108 公路的狮山—高桥—猫街一线及其周边地区，是武定县粮、烟、菜、畜、禽、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主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的优质高效种养农业，打造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北部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带”即田心—东坡—万德—己衣等乡镇沿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主要建设优质中稻和烤烟生产基地，香蕉、晚熟芒果等优质水果基地，红花、玫瑰茄生产基地，冬春特色蔬菜基地和武定鸡、武定山猪和肉牛养殖基地，结合畜牧业发展青贮玉米、饲料大麦和种草养畜。“东北部农林牧游复合产业带”即括狮山—插甸—发窝—己衣—万德等乡镇。以狮子山、插甸水城河、己衣

大裂谷、热水塘温泉、万德土司遗址等旅游资源为载体，建设以农业观光、农业科技、农业生态、民俗文化、休闲度假、农耕文化、农家乐、采摘为主要形式的休闲农业庄园，形成农林牧游结合的循环经济复合产业带，带动沿线地区农林牧游产业的综合发展。“西部冷凉特色农业产业带”即猫街、高桥、白路、环州的高海拔地区，以云南白药集团中药材优质种源繁育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特色林果基地、畜禽生态养殖基地。

表 4-1 武定县各乡镇农业生产布局表

乡镇名称	主导农产品
狮山镇	优质粮油、夏秋冷凉蔬菜、经济林果、食用花卉、绿化苗木及观赏花卉、人工食用菌、畜禽（武定鸡、黑山羊、生猪、肉牛）养殖
猫街镇	优质粮油、夏秋冷凉蔬菜、经济林果、食用花卉、野生菌、人工食用菌、畜禽（武定鸡、黑山羊、生猪、肉牛）养殖
高桥镇	夏秋冷凉蔬菜、经济林果、食用花卉、野生菌、人工食用菌、畜禽（黑山羊、生猪、肉牛）养殖
插甸镇	优质粮油、夏秋冷凉蔬菜、经济林果、食用花卉、野生菌、人工食用菌、畜禽（武定鸡、黑山羊、生猪、肉牛）养殖
白路镇	夏秋冷凉蔬菜、经济林果、野生菌、畜禽（武定鸡、黑山羊）养殖
环州乡	经济林果、野生菌、畜禽（黑山羊）养殖
东坡傣族乡	优质粮油、冬春蔬菜、经济林果、畜禽（黑山羊）养殖
发窝乡	经济林果、野生菌、畜禽（武定鸡、黑山羊）养殖
田心乡	优质粮油、冬春蔬菜、经济林果、畜禽（生猪）养殖
万德镇	优质粮油、冬春蔬菜、经济林果、畜禽（武定鸡、黑山羊）养殖
己衣镇	优质粮油、冬春蔬菜、经济林果

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产品生产供给

与消费需求相匹配，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建支柱、创特色、保安全”的发展思路，以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畜禽等建设为重点，突出产业优势、调优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在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提高单产和改善品质的同时，积极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和服务业。以“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在种植业中应逐步扩大水稻及构树种植面积，促进畜牧业发展。畜牧业结构的发展，在稳定生猪生产的同时，突出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业。增加羊、牛的比重，重点发展武定鸡。经济作物的发展要提高质量，合理调整区域布局，主要发展中药材。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扩大稻田养鱼面积。“菜篮子”产品生产要推广高山反季蔬菜新品种，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实现均衡供给。到2025年，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发展有机融合，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全面融入昆明半小时经济圈，努力将武定县建设成为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县和昆明市的“菜篮子”、昆攀城市后花园、云南武定产业园、金沙江流域特色农产品基地、楚雄中药材产业基地、武定壮鸡产业基地。

三、大力发展特色经作物产业

加大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经作物产业。坚持围绕“稳粮烟、强林畜、兴蔬果、培药花”的工作思

路，因地制宜，短长结合，优化种植、养殖业结构，着力做大做强特色畜禽养殖、高山绿色蔬菜、优质粮豆、中药材、构树、特色林果、核桃板栗花椒经济林果、野生菌、人工食用菌、特色花卉、现代烟草九大主导产业。抓好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点建设，推广农业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好武定鸡、黑山羊、肉牛、肉猪和中蜂五大畜禽生产基地。打造优质烟叶战略基地和骨干品牌核心原料基地。开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重点培养一批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乡镇村。到2025年实现全县畜牧业产值达到25亿元以上；建设蔬菜基地20万亩、产值10亿元；优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0万亩以上，优质粮食产量稳定12.83万吨以上；中药材种植规模达15万亩，实现产值5.5亿元；稳定发展构树种植2万亩，年产值达1.2亿元；核桃达到63万亩以上，板栗挂果面积达9万亩，花椒挂果面积达2万亩，全县林业产值达3亿元；种植优质水果8万亩，产值3亿元；人工食用菌种植规模达1000亩、产值0.6亿元；种植鲜花1.0万亩，产量40000万支，种植原料花卉0.6万亩，产量3000吨，产值1.6亿元；烟草种植面积稳定在8万亩，产值3.5亿元以上。

四、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立体化、复合式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不同类型农业产业链延伸整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着力培植农产品物流和加

工“两大园区”和优质粮豆、优质稻谷、专用玉米、脱毒马铃薯、特色畜禽、特色果品、花卉、休闲农业、林业产业、“九大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系统内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能力和质量。依托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基层经营服务网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新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一批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在农产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贮藏、保鲜、烘干、包装等功能的基地，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采取先建后补、定额补助的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开展产地初加工，到2025年，“一村一品”专业村拥有产业化初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50%以上。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化装备研发，创建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支持“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的新建大项目。推进农产品加工向重点乡镇、易地扶贫安置区集中集聚。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农业服务业企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五、健全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构建高水平农业开放新

格局。一方面，高水平“引进来”，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并举，并最大限度地促使他们融入国内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全球创新创业型人才流向武定，让创新创业活力在武定形成社会氛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武定设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专家工作站，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国内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大规模“走出去”，支持企业参与境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机装备制造合作，推进境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全球资源配置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跨国农业公司，合理布局农作物品种，积极布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两区”建设，形成农业对外合作的战略支点；利用“互联网+”的创新优势和天猫、京东等海外直购终端消费模式，大力发展大宗农产品国际网络交易平台。

专栏4 特色农业及质量兴农工程

1、畜禽养殖产业工程。重点发展武定鸡、肉猪、肉羊、肉牛产业。（1）武定鸡。以狮山、猫街、插甸、发窝、万德、白路为重点建设武定鸡养殖示范基地、养殖示范村、示范户，并辐射带动全县其它乡镇全面发展。通过重点扶持和实施招商引资，依托武定县彝峰壮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云南同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加强保种的同时，因地制宜地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加大武定鸡开发力度，带动千家万户发展武定鸡生产，做强武定鸡产业。到2025年，武定鸡存栏171.89万羽，出栏482.6万羽。（2）肉猪。按照生猪三元杂交改良的生产路线，招商引入大

企业，带动狮山、高桥、插甸、猫街、田心五个乡镇，大力积极发展规模养殖，开展生猪杂交改良、疫病防治、圈舍改造、仔猪培育等技术推广，不断提高生猪养殖水平，提高生猪出栏率和生产力。到2025年，生猪存栏35万头，出栏70万头。（3）肉羊。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带动狮山、高桥、猫街、插甸、白路、环州、东坡、发窝、万德等9个乡镇发展肉羊生产。通过开展秸秆青贮、种草养羊、品种改良、肉羊补饲等科技示范、培训，提高肉羊养殖科技含量和养殖水平，提高肉羊出栏率和生产力。到2025年，肉羊出栏22万只、产值达到1.6亿元，年增速8%。（4）肉牛。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带动以农作物秸秆等饲草饲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的狮山、高桥、猫街、插甸4个乡镇，通过开展秸秆青贮、种草养牛、品种改良、肉牛补饲等科技示范、培训，提高肉牛养殖科技含量和养殖水平，提高肉牛出栏率和生产力，增加产值产量。到2025年，肉牛出栏4.5万头、产值达到2.8亿元，年增速8%。

2、特色蔬菜产业。（1）夏秋冷凉蔬菜基地以狮山、插甸、白路、高桥、猫街等乡镇为重点，发展青花、甘蓝、甜脆豌豆、早青豌豆、早青蚕豆、莲藕、山药等品种；冬春蔬菜基地以己衣、东坡、万德等乡镇的干热河谷区为重点，依托元谋冬早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发展番茄、辣椒、茄子、黄瓜、甜玉米、菜用冬马铃薯、菜豆、豇豆、菜用大豆等冬春喜温蔬菜种植。（2）按照“扶持主体、承接产业、发展特色、保障流通”的思路，围绕建设“高山绿色蔬菜出口示范区”的定位，引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承接产业转移，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推广应用，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创建，建立完善的蔬菜保鲜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依托良好的生态和水土资源，重点发展高山蔬菜种植和加工运销。到2025年，2025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20万亩以上，产量33.5万吨以上，种植生产产值10亿元以上，建成昆明市乃至全国优质外销商品蔬菜生产基地。

3、特色粮油产业。通过落实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强化科技增粮措施，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加强粮食生产机械、水泥晒场、仓储烘干等设施装备建设，提升综合生产能力，突出水稻、玉米、马铃薯、杂豆、油菜五大作物。到2025年建成优质粮油基地15.5万亩、产值达到4亿元，年增速6%。

4、优质林果产业。（1）围绕核桃、板栗和花椒3个品种，加

强科技支撑，搞好种苗基地和优质高效栽培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基地建设水平和产品质量。（2）围绕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新型主体培育和产品加工，搞好商标注册、质量认证和产品包装开发、市场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环保品牌创建，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扶持5~8家信誉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果品种植、销售和加工企业，培育15个专业合作组织及2个林果协会，努力打造“中沟核桃”和“发窝核桃”品牌，带动产、供、销一体化发展。（3）充分发挥林业三大效益，大力发展以高大乔木为主的乔灌藤草以及木本花卉协调统一的集城市景观、休闲旅游、生态隔离于一体的多功能的生态林带，延长产业链，提高产业效益。到2025年，全县种植优质林果8万亩以上、产值达3亿元，年增速6%。

5、人工食用菌产业。以狮山、高桥、猫街、插甸等交通条件较好的乡镇为重点发展人工食用菌。到2025年，全县人工食用菌种植规模达1000亩、产值0.6亿元，年增速9%。

6、特色花卉产业。围绕国内外花卉市场需求，与近郊环城休憩带及蔬菜产业相结合，以交通便利、土地条件较好、相对发达的108国道和昆武、永武高速沿线，发展食用玫瑰、切花玫瑰、百合、非洲菊等。到2025年，全县种植特色花卉1.6万亩、产值达到1.6亿元，年增速10%。

7、现代烟草产业。以高桥、猫街、白路、环州、已衣为重点发展烟草种植。到2025年，全县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8万亩以上，收购总量20万担以上，产值3.5亿元以上，年增速2%。

8、中药材产业。（1）将全县划分为重点生产区和辐射区两大区域：中药材重点生产区包括环州、白路、插甸、猫街、东坡等5个乡镇，其中以环州、猫街、插甸为核心的种子种苗繁育区；以及环州为核心的中药材科技创新及核心示范区；中药材生产辐射区包括狮山、万德、田心、高桥4个乡镇。（2）紧紧围绕云南白药原料需求，力争建成以黄草乌、重楼、三七、金铁锁、藜芦等品种为主的云南白药重要原料基地。（3）迎合大健康养生的需求，以玫瑰茄、滇黄精、砂仁、山药、红花等大宗药食两用植物为主，兼以滇黄芩、续断、半夏、鸡血藤、云防风、滇龙胆等特色彝族药材。

（4）打造GAP规范化种植、林下复合种植和野生抚育种植三种模式的种植基地。力争通过云南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认证5个。到2025年，全县中药材种植规模

达15万亩，实现农业产值5.5亿元，年增速15%。

9. 构树产业。以“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以东坡、田心、万德、己衣为重点，发展构树种植和畜禽养殖。至2025年建设占地约2000亩构树产业园区，新建国家级杂交构树科技园、组培中心、种羊扩繁场及饲料加工厂、农业新产品研发培育中心、技术培训中心、生态康养中心、乡村旅游度假酒店、屠宰加工厂、综合办公楼为一体的农业生态科技园，带动农户发展构树种植面积达2万亩以上，完善构树种植、加工、养殖、销售产业链，配套建设构树种植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11. 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大力培育上档次、成规模的种养殖基地。特别是粮豆、中药材、蔬果、食用菌基地，包括狮山、高桥、插甸的优质稻基地，狮山、猫街、插甸、发窝、万德、白路6个乡镇为重点的武定鸡养殖示范基地，县北部己衣、万德、东坡、田心、发窝杂交构树丰产样板基地，白路、插甸、猫街、己衣、东坡为主的中药材重点生产区，发窝、环州、猫街、高桥、白路、东坡、狮山、万德、插甸等9个乡镇为重点的优势肉羊产业带，狮山、高桥、插甸、猫街、田心为主的生猪生产基地，白路、田心、万德的青豌豆、青蚕豆生产示范基地，插甸生猪产业基地，插甸玫瑰产业基地，插甸食用菌种植基地，东坡生态柑橘种植基地，己衣芒果种植基地，己衣香蕉种植基地，发窝青花椒种植基地，以及以狮山、高桥、白路为主的全县高原生态蔬菜种植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 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1）大力发展肉类食品加工业、水果加工业、蔬菜加工业及中药材加工业四大绿色食品加工业。积极发展产地初加工、加快提升农产品深加工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向生态工业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群和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果蔬保鲜、脱水、罐头和畜牧产品等资源加工型和综合利用型产业。（2）采取先建后补、定额补助的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开展产地初加工，到2025年，“一村一品”专业村拥有产业化初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各乡镇）

第三节 夯实现代农业生产基础

一、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认真落实粮食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价收购政策，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完善粮食物流网络，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产量在 12.83 万吨以上，年均增长 2%。加强现代粮油加工、物流、市场、监管及安全分级负责体系建设。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推进以狮山、高桥、猫街为主的省级粮食重点产业县和产业基地创建，大力实施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等科技增粮项目。到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2 万亩以上。

二、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

健全武定多规合一体系，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到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8 万亩。加快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实现精准化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大中低产田地改造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在全县范围内改造建设中低产田地和高标准农田 13.6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高稳产农田地面积达到 35 万亩，

农田耕地质量持续提升。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旱涝保收高标准农业建设、标准化设施农业发展等各类项目，加快完善水、田、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壤肥力，建成一批高标准稳产农田。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新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抓紧完成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切实抓好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阿庆争、志黑、大板桥、石腊它等水源工程建设。到2025年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55%。

专栏5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1.“两区”建管护。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科学合理划定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大豆生产保护区，力争在2025年将33万亩“两区”划定任务落实到田头地块。（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各乡镇）

2.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以奖代补补贴土地整合的政策，积极整合农机补贴、农资直补、基本农田管护金等各项支农惠农项目资金捆绑投入。推行土地整合整治试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

产田地改造、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推行土地整合整治试点。到2025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5万亩、千亿斤粮食增产工程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各乡镇）

3.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小型水利建设，完成2万件以上“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5万亩，实施2.54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各乡镇）

4.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加快山区、半山区机耕路建设，提高现代化农业的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农资补贴和其他项目资金，积极推广先进农机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7%。（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5.农业装备提高工程。每年实施部、省、州及县级高产创建及粮食作物间作套种10片以上；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40万亩以上；每年实施农作物覆膜10万亩以上；每年建设优势农产品基地10万亩以上；每年冬农开发面积10万亩以上；每年推广晚秋作物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第四节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一、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高山特色蔬菜、道地中药材和武定壮鸡三大主导产业，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化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科技攻关。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力争在新品种培育、标准化生产、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控、生态环境建设、资源高效利用、关键农业设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业研发和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完善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和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力争到2025年，在全县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得到完善，建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科技对特色产业发展作用显著增强，产业园核心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0%以上，特色产业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示范带动全县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掌握现代农业种养技能的新型农民达到60%以上。

二、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的发展。加强农机农艺结合，大力推广机械开沟、理墒、播种、收割秸秆还田及无人机喷药等机械操作技术。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推广旱作农业及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农机装备。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粮食机械化干燥，示范推广机播机收等关键环节技术，推动粮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广适合特色种养业、山区半山区的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到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突破 57%，农机总动力达 33.5 万千瓦。

三、构建现代种业体系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加大传统优良品质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鼓励企业获取种子（种苗、种球）生产经营许可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良种生产基地，推进畜禽良种工程和水产品原、良种场建设。鼓励和支持组建种业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构建以产业为指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

四、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经济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发展智慧气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发展精准农业和质量农业，推进武定县级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以农业部门为主体，覆盖全县大部分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的农村经济信息服务网络，做好农产品生产、技术、价格和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为农民调整农业结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健全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2025 年覆盖 50% 以上的行政村。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做好农民手机应用培训。

专栏6 现代科技支撑重点工程

1.农业科技工程。（1）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完善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业务用房，配置试验仪器、媒体教学设备、办公等设施设备。建设村级农业科技服务点，按每个行政村建设，配备一处服务场所、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套专家咨询系统。（2）农技示范推广项目。在全县范围内，针对三大产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和示范推广活动，活动包括示范演示、讲解。（3）农业科技培训项目 每年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外出培训100人次，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25期以上；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0人，培训农民技术骨干20000人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2.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到2025年，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豆类等主要作物良种覆盖率均达到98%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60%以上，水产种苗自给率达到85%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65%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50%以上，生猪、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2%、38%、32%，保护好武定壮鸡国家地名标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各乡镇）

3.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武定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县农业信息中心。加强农村基础通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宽带通信网络、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在农村地区的融合。到2025年，实现农村基础通信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各乡镇）

第五节 建立现代农业服务平台

一、构建冷链仓储物流平台

积极推进武定县武定壮鸡、中草药、高山蔬菜等名优产品的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蔬菜保鲜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发挥区位优势，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或对原有市场进

行改造升级。改造和升级现有仓库、配送中心、超市、便利店等配送设施，推进实体商业配送网络与电商物流配送网络的协同共享，加强在分拨、配送环节的合作，推动店配与宅配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农村现有仓储资源，加强与第三方快递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拓展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物流通道，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培养农产品销售经纪人和营销大户，带动推进农产品流通外销。加大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应用，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全程的冷链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实施“新农村现代网络工程”“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品牌农产品进超市工程”，鼓励推广农超、农企、农旅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提升农村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集成应用示范，促进流通环节节本降耗增效。到2025年，完成以乡镇为单元的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创建，健全以行政村为单元的农村物流体系。

二、加快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覆盖全县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武定县级农产品电商展销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开展武定绿色食品推介活动和网络促销。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农产品电商服务覆盖率，健全农村物流体系。深化农村电商示范县创建，

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着力推动农产品上线，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重视依托综合服务社、连锁便利店等线下实体，构建供销电商“本地生活网”，为区域内城乡居民、团体提供生鲜农产品直配、家政、快递收发等服务。形成以县域为基础，以交易服务、农村金融、数据开发为业务主体，具有较强品牌影响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村邮站、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点，加快与快递企业、农村物流网络的共享衔接，打造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全面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全县80%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到网络营销；行政村电商平台全面提档升级。

三、建立健全可追溯信息平台

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建立健全县级可追溯信息平台。制订和修订农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督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完善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推行生产记录台账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滥用和超标使用农药、兽药、化肥等投入品违法行为。培养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广动物疫病防控整村推进和“321”免疫技术模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抓好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落实农户、企业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健全

食品安全标准、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

四、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在病虫害防控、农业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搞好服务。鼓励有经济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打造为民服务综合平台。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制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充分利用和盘活供销合作社在乡村的厂房、仓库、场所等土地资源和社有资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高质量、多功能的综合服务社和乡镇综合体。到2025年完成2个乡镇136个社区村委会222个综合服务社和乡镇综合体的建设。

专栏7 现代农业服务重点工程

1.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与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1）重点提升改造武定县城、狮山九厂、猫街、白路、插甸的集贸市场，猫街、白路的集散中心，插甸的牲畜市场，田心乡的农贸市场及3个大牲畜交易市场，高桥的两个集贸中心。（2）重点建设7个农贸市场6个集散中心，配套建设冷链体系。包括发窝、万德、己衣、环州、东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及集散中心，插甸的集散中心，己衣的芒果交易市场，己衣的集贸市场。（3）在11个乡镇建设完善畜禽专业化交易市场各1个。（4）加快推进建设罗婺彝寨综合性特色农副产品交易平台，狮山镇农产品交易物流服务区，狮山镇绿色

食品、药业物流中心，狮山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信息平台。（5）改造提升2个县城农贸市场：南街农贸市场、环南农贸市场；12个乡镇农贸市场：高桥集镇、高桥弯腰树村委会、白路集镇、狮山禄金村委会、猫街集镇、插甸集镇、发窝集镇、己衣集镇、己衣板桥村委会、环州、万德团碑村委会、万德镇马德平村委会、田心乡农贸市场；4个生鲜市场：华联超市、物美廉购物中心、隆兴隆购物中心、盛世玛特购物中心。新建万德及东坡农贸市场。（6）完成228个物流配送站点的建设。（11个乡镇132个社区村委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工程。（1）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在城郊融合型村庄中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电商乡镇、电商村。（2）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支持供销、邮政、快递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3.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到2025年，建设农产品追溯平台，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第六节 推进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一、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开发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一是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布局一批休闲农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业态。依托武定丰富多样的野生食用菌和武定壮鸡、黑山羊等地方美食品牌，独特的罗婺人文资源，发展以“观农田胜景、品农家美味、尝农林硕果、学农耕文化”为主要内容的观光休闲农业，积极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将农业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有机整合，推动全县走农业生产、生态旅游、民族风情于一体的综合发展道路。二是充分挖掘武定的历史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罗

婺文化等民俗文化等乡村文化资源，支持盘活闲置农房等农村闲置资源发展乡村旅游。采取“乡村+企业+互联网”的运作模式，把旅游村寨串成乡村旅游线路，通过旅游线路组合形成特色旅游片区。形成“家庭农场+农事体验”、“农业景观+观光旅游”、“农业庄园+休闲度假”及“风土风情+民俗旅游”的农旅融合乡村旅游模式。结合美丽乡村示范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的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重点打造一批有特色、高品质的民族村寨。发挥好旅游开发与乡村振兴同步、旅游发展与村庄发展同行、旅游设施与乡村设施同建、旅游收入与村民服务收入同增、资源环境与村庄和谐同抓的“五同”旅游作用。

二、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

一是大力推进开发新景区建设及旅游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开发县内的旅游资源，积极推进境内“一山”（狮子山）、“一箐”（九厂香水箐）、“一湖”（猫街新村湖）、“一谷”（己衣大裂谷）、“一河”（插甸水城河）、“一观光区”（关坡白药基地观光区）等特色旅游景区的规划建设。二是按照景区依托型、城镇依托型、道路依托型等发展模式开办高标准、特色化的特色餐饮名店、特色生态休闲农庄与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客栈等，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要素的配套。三是强化狮子山旅游景区与武定其他旅游资源的联动发展，打造一条国内知名、省内成熟的旅游线路。四是

强化景区旅游与武定县生态文化、罗婺文化、牡丹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等的共融发展，坚持走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文旅之路。五是依托长冲石材工业园区、云南白药基地等的产业园区发展观光体验游，形成与各大风景区的链式衔接。

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依托武定悠久的罗婺文化、自然生态资源，多样化传统农耕文化和传统村落等资源，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积极发展武定乡村手工业新兴产业，重点加强对武定旅游纪念品的包装营销。深入实施生态农产品加工和提升行动，加大民族民俗文化创意和旅游纪念产品的开发力度。稳步发展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大力发展农村新兴服务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积极对接“一部手机游云南”旅游平台，不断更新武定旅游信息，大力发展智慧乡村旅游。鼓励社会资本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建设，培育壮大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农产品个性化定制、会展农业等新兴业态，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

四、打造农业产业平台载体

围绕粮烟畜果林花蔬七大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重点，坚持错位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主导产业清晰、建设规

模合理、基础设施良好、科技水平先进、经营机制完善、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结合的“一乡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或农业庄园，拓展园区生产示范、农产品加工、信息服务、农产品物流四大功能。建成一批以武定鸡、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为主的农业产业园区。创建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休闲宜游的农业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高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商贸信息、文化展示、旅游咨询、产品交易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

专栏 8 农村农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1.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程。（1）加快打造一批鲜花、水果、农作物等农业主题观光景点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积极培育都市农业、休闲农业、旅游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兴业态，大力发展农业观光游、文化体验游、健康养生游、亲子活动游、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2）以现有上百家农庄、山庄、农家乐、农家园为示范，提升以农民为经营主体的农家乐的接待水平，重点打造狮山大村、大石房村、山居村、马豆沟村、木高古村、平地村、水城村、环州大村、东坡村、大西邑村、万德村、己衣大村等村庄作为武定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乡村旅游。（3）出台特色村寨编制规划、规划推进、招商引资、系统工程、镇村指导、营销推广等农旅融合指导意见。（4）编制房屋立面优化、道路硬化亮化、村庄绿化、垃圾处理等专项技术标准，并给予专项资金补助。（5）实施农村房屋建筑风貌“微改造”工程，加强交通、通信、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到2025年，实现全县乡村旅游接待游客人数突破100万人次，乡村旅游收入突破4亿元。（6）力争通过5—10年努力，

建成特色生态旅游村 50 个、农家乐 200 家、特色农庄 20 家、观光农业园区 15 个，年均接待国内外游客 400 万人（次）以上，实现休闲观光农业产值 8.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宗局、各乡镇）

2.农业产业园区培育工程。重点培育“两带三园区”5 个农业产业主体。依托己衣大裂谷、万德土司遗址等特色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建设狮山—插甸—发窝—己衣—万德等线路的观光农业、生态农业、民俗文化、农耕文化为主的休闲农业庄园，形成集观光、采摘、体验等业态的农林牧游产业带；建设以田心—东坡—万德—己衣等沿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及猫街—高桥—白路—环州等高海拔地区的特色农业生产带。围绕以狮山、插甸、猫街为主的集种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绿色农业综合产业园区；以罗婺彝寨为主，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形成旅游、会展、文化、商贸、娱乐等多个产业聚合的农业综合体；以狮山、高桥、插甸为重点的花卉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全县建成 80 个各类现代农业示范园和标准化园艺畜禽养殖场。以农产品加工业和三产融合为重点，突出高山蔬菜、高山中药材和武定壮鸡等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州级重点农业园区 5 个、县级农业园区 10 个以上、专业园区 20 个以上，使得农业园区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各乡镇）

3.农业产业载体工程。加大民族手工艺品及纪念品的开发力度。大力发展智慧乡村旅游，不断更新武定乡村旅游在“一部手机游云南”的旅游信息。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建设一批农业特色小镇。重点打造己衣大裂谷户外探险小镇及狮子山温泉旅游度假小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局、各乡镇）

4.特色文化旅游村寨培育工程。以乡村休闲、农事体验、农家乐、特色种养殖等乡村旅游产品为载体，以彝族文化、农耕文化为依托重点提升马豆沟民族文化旅游村、狮山村省级旅游特色村、大石房生态旅游村建设。大力发展保护已有的传统村落：发窝乡的大西邑村，己衣镇的己衣大村，插甸水城村，白路镇平地村委会木高古，环州乡环州大村，发窝乡山品村委会大永西村，猫街镇的咪三咱村，高桥镇的老滔村，万德镇的万德村。同时挖掘武定县目前保

第六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新时代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打造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的，通过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进一步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改善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建设武定美丽宜居村庄。

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扎实推进村镇环境卫生日常保洁行动。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村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处理。村镇按居住密度合理配备垃圾车、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边远地区不具备外运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减量，通过建设卫生填埋、堆肥或技术成熟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焚烧设施等就近就地处理。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各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农户分类收集、定点定时投放、生物发酵堆肥、资源有效利用”为重点的资源化处理。

科学合理建设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因地制宜选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堆放点集中排查和整治。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切实做好农村道路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二、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规模大小和居住形态、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地选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设施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行“三级处理池+生态人工湿地池”的污水设施建设模式。城郊融入型村庄采用相对集中、村组处理和分户处理等方式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处理。构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体系，稳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和农户受益率。优先整治聚集提升型、旅游发展（特色保护）型的村庄。加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城郊融合型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三、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原则上以“水冲厕

+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新建住房以及农户新建住房应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30户以上村庄新建公厕原则应建水冲式厕所。积极推进旅游村寨、旅游类特色小镇等的厕所的新建改建。不具备建设水冲厕所的供水困难地区可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要求，改造建设其他类型的无害化卫生户厕和公厕。加强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单独建立猪、牛、羊等大型牲畜集中养殖区，集中建圈，科学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厕所建设运营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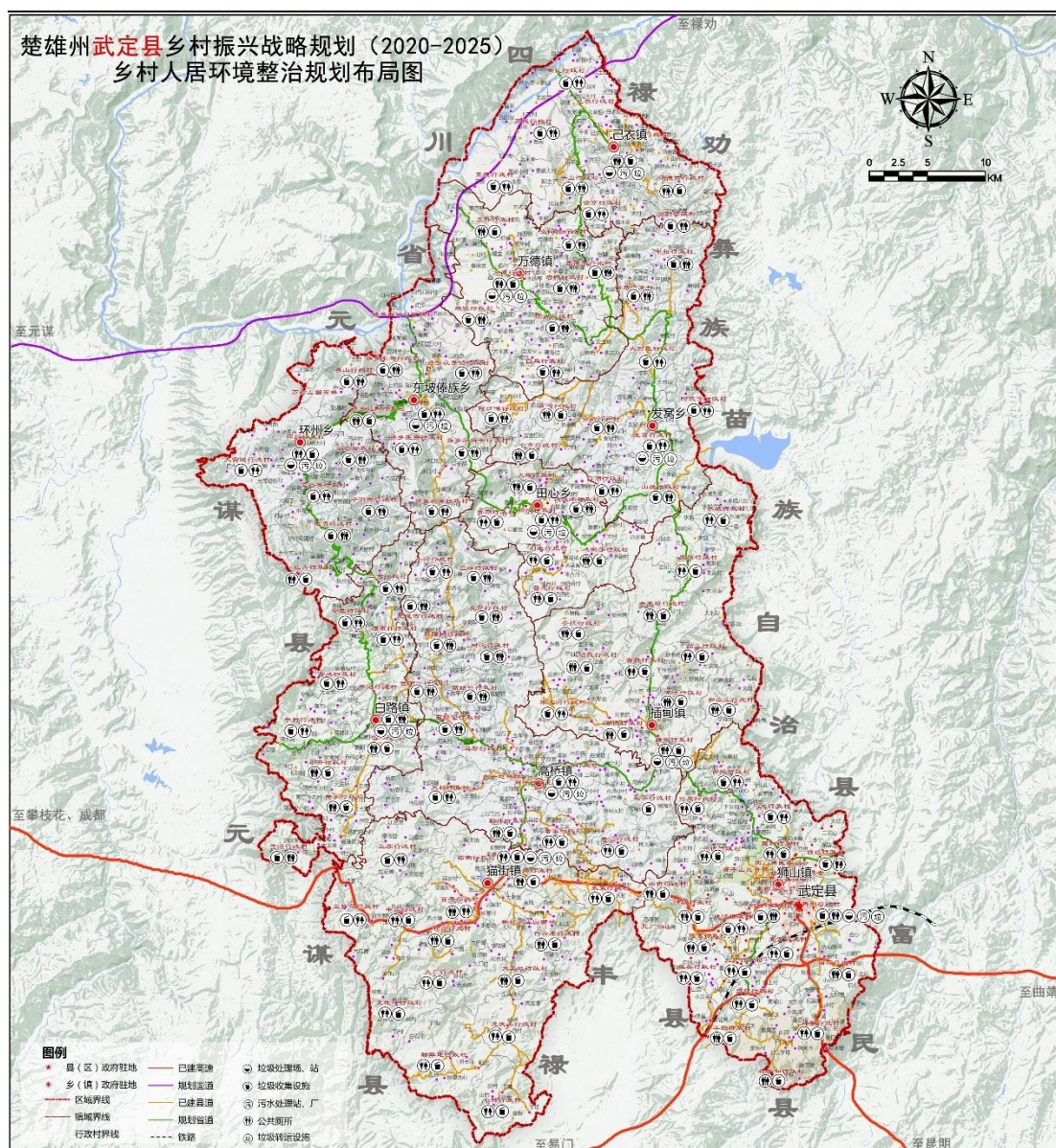
四、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推进村庄“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号农村路”。以县为单位、乡镇和村庄为单元、按村定位、一村一案，编制县、村《建筑风貌整治实施方案》《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引导图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积极创建园林村镇和绿色村庄。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各类架空管线，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加强地名管理，规范农村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志牌的设置。

新建农房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高度和外观风貌。推进乡村增绿添美行动，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做到拆墙透绿、建路配绿、腾地造绿、借地布绿和见缝插绿，积极创建国家、省州县森林乡村和美丽庭院。推动卫生乡镇、卫生村庄创建工作。

五、完善治理长效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运维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县、乡、村三级建立健全有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督查、考核的“六有”村庄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并组织实施。坚持发挥村民主体地位，将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庄道路、公厕、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沼气、河道等公用设施的日常管护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对参与垃圾分类和用水计量收费农户，给予垃圾污水处理费减免等奖励。



专栏9 提升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因地制宜在其他乡镇（街道）较远山区建设垃圾热降解处理站，基本建立起有效的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2025年，农村村庄整洁和垃圾治理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财政局）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特色保护型”“集聚提升型”村庄、旅游村寨、150户以上中心村和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境敏感及水源区域内的村庄，主要采取建设分散处理（单户或联户）或一体化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等模式。其他村庄以无动力方式为主，采取“就地还田农灌或建设人工湿地处理”等模式。2025年，乡镇范围内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建成44个重点区域村庄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3.农村厕所革命。乡镇集镇公厕在原“五年行动计划”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环保卫生”的原则，人口密集地段每平方公里建成3座公厕和500米左右有1座公厕的布局数量标准进行提升完善。2025年，新建村庄公厕75座以上，保证农村卫生户厕增长速度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90%以上。新建改建100座以上旅游村寨和旅游类特色小镇一级A等旅游厕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4.乡村增绿、护林、添美行动。重点抓好道路硬化及村镇绿化、亮化、美化等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工程，到2025年所有建制村完成“四化”建设任务，村容村貌得到根本改观。村庄绿化率达到36%以上，70%以上建制村达到绿色生态村庄要求，建成50个绿化示范村。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100%。加强农房合理风貌管控，对于新建农房要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高度和外观风貌，并对村庄原有房屋屋顶、外立面等整体外观和门、窗、梁柱等外部节点进行风貌整治。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紧密结合云南省制定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规划，在交通沿线、武定景区周边、城镇周边，连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功能融合的美丽宜居乡村重点片区。每年建设4-5个示范乡村，到2025年创成乡村振兴精品村15个以上，A级景区村25个以上，“特色保护型”和“集聚提升型”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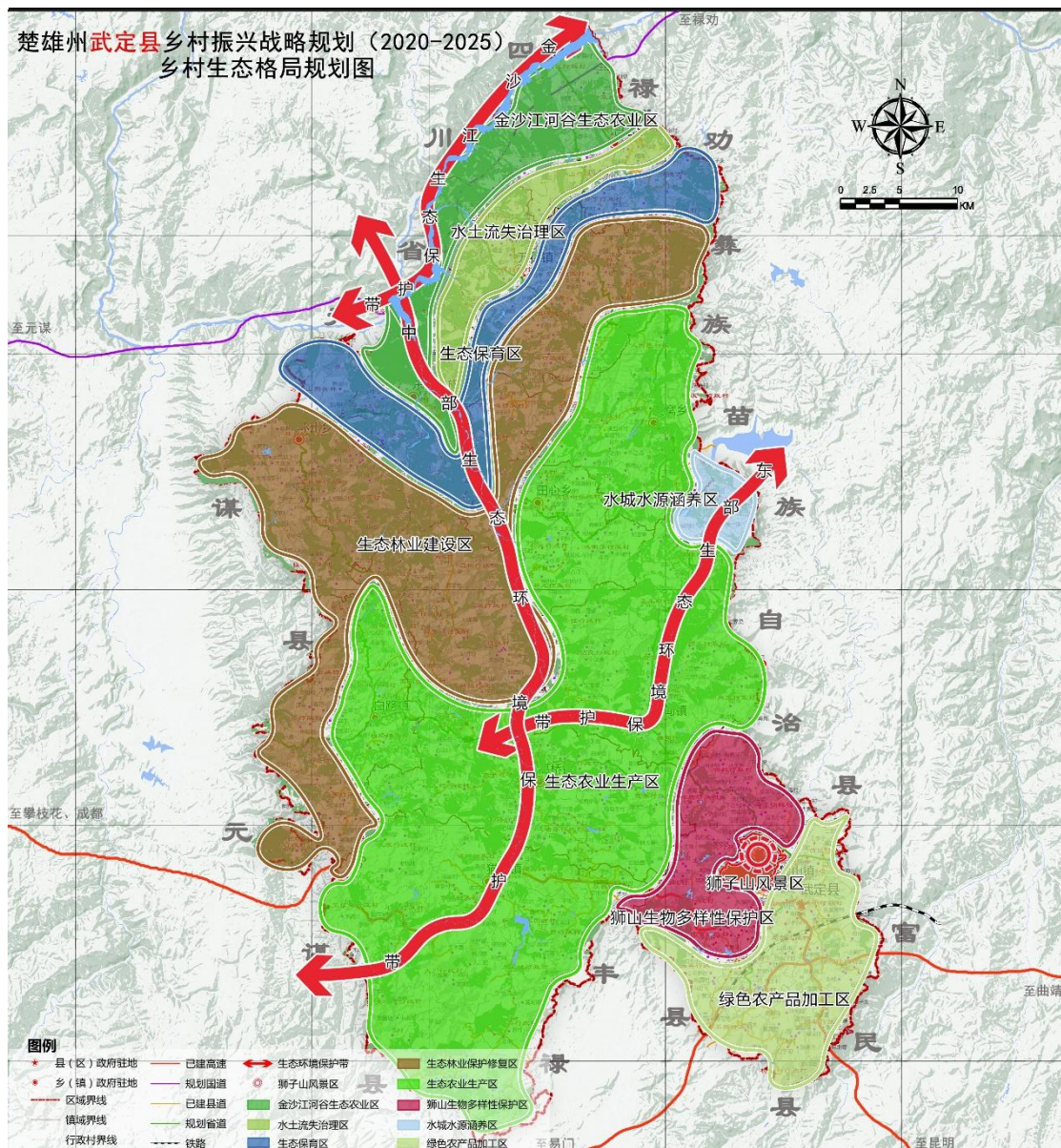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建立健全良性保护和发展机制，发挥自然资源多

重效益形成美丽经济，实现“生态美、百姓富”。

一、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滇中和金沙江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筑“一核、三带、八区、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快矿山转型升级及整合，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加强插甸镇木纹石集中开发区的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全面开展金沙江、元江水系及支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划定并严守石门坎水库（含怒德龙潭）、石将军龙潭、麦良田龙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发展基线，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国土绿化力度，推进沿河、沿江、沿路造林绿化及农田生态林网建设。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大力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实施湿地修复工程，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二、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2025年前全面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制度，建设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将生态保护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考评体系，探索建立自然资源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鼓励将河（湖）长体系延伸

至村一级。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界工作。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保护制度，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理，实行开发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完善草原生态监管和定期调查制度，严格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荒漠生态保护制度，加强石漠化地区天然植被保护。

三、健全生态保护补偿价值

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开展金沙江、元江等重要河流水系，石门坎水库（含怒德龙潭）、石将军龙潭、麦良田龙潭等水库湖泊和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饮用水水源点生态保护补偿。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及补偿机制，全面落实管护责任与措施。继续实施国家、省级重点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在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将已划入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坡耕地逐步退出。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形成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补工程参与碳汇交易的有效途径。探索通过地方发展飞地经济、提高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额度等模式，建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的发展权补偿制度。到2025年，实现全县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逐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

四、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大力加大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

业链，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增值形成美丽经济。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点状用地审批及试点建设，利用 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评估方法并开展试点。

专栏 10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1.三大生态区综合治理和保护。推进北部干热河谷生态区、中部中高山生态区、南部中低山生态区的分区生态控制，提升武定全县的生态功能。（责任单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一核、三带、八区、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稳步构建以狮子山风景区、金沙江沿线的金沙江河谷生态保护带、觥果河及其支流所卡大河、高桥河等中部生态环境保护带，水城河及其支流及重要生态作用的林地山体等组成的东部生态环境保护带；金沙江河谷生态农业区、水土流失治理区、生态保育区、生态林业建设区、水城水源涵养区、生态农业生产区、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绿色农产品加工区；主要河流、水库、湖泊和林地多块生态斑块。对重要生态区域、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系统保护，实施生态治理，构筑武定生态、斑块、廊道体系，保障生态安全。（责任单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林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3.矿山转型升级和整合。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和矿山复绿工作。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75%以上，达到采矿权区块100个，申报2个绿色矿山。（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4.金沙江、元江水系及支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建设，加快推进金沙江、元江水系及支流流域水污染防治，以及对菜园河木果甸段、菜园河九厂段、乌龙河城区段、勐果河猫街集镇段、高桥集镇段和所所卡段等重点河流的重点河段进行治理改造，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湖库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强化河流水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县水务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5.大规模国土绿化。全面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6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1148.06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在328.34万亩以上。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源涵养区、江河两岸、库塘周围、城镇周边、公路沿线等及25度以上耕种困难、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到2025年，全面完成退耕还林下达指标。积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万亩。（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6.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覆盖等措施，扭转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土地面积不断扩大的势头，加强干热河特殊区域、城镇面山和交通沿线的水土流失治理，到2025年，完成封山育林8万亩。（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7.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土地整治行动，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到2025年，完成10个村庄的土地整治项目，争取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建设扩大到5个。（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8.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县域地质灾害气象警报预报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9.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和编目，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开展绿孔雀、黑颈长尾雉、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

到2025年，武定县狮子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保护面积保持在1417公顷，核心区面积425.1公顷，实验区面积991.9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林草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0.兴林富民行动。大力发展核桃加工、中药材加工、林下经济、森林和湿地生态旅游等林产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发展以核桃、花椒、板栗为主的经济林，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使民生林业成为带动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导和基础产业，到2025年，打造具有武定地方特色林产品地理性标志5个。（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

11.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森林边境生态修复，完善防火通道及防火隔离带，建立森林边境生态监控网络体系。到2025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7‰以下。（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发改局）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农业节水行动、保量提质耕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

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明晰农业水权。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沃土工程，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全面普查动植物种质资源，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秸秆禁烧制度和综合利用，开展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加大近河（湖）滩涂养殖环境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探索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修复和完善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建立农村产业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控制。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推进精准施肥和精准施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控制地下水漏斗区、地表水过度利用区用水总量。强化农业空间整治，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基地。推动环境监测、执法向农村延伸。

专栏 11 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绿色发展行动

1. 农业节水行动。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发展水果、蔬菜节水农业工程，鼓励建设制定和完善科学的用水定额和指标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起以水权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5年，开展节水技术推广地膜覆盖10万亩，全县用水总量控制1.5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建立省级水生态文明试点5个。（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耕地保量提质行动。坚守408.1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保水保肥，全面推进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

3.农林牧渔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渔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动创建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到2022年，创建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2个；到2025年累计创建4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

4.农业绿色生产行动。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技术，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80%以上，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兽药品种和相应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支持3个左右养殖示范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乡（镇）推行试点，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8%以上，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8%以上。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乡（镇）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病死畜禽、农田减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

第七章 促进乡村文化繁荣 助推现代乡风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重点发展独具武定特色的民族优秀文化，推动发展傣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文化，融合发展农耕文化和红色文化。建立文旅融合示范点，带动文化商品的加工和营销，推动文化产业的绿色发展。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法治建设，引导全县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党员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知识，全方位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加强对“直过民族”的新时代思想文化建设。向农民传播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四个自信”，重点加强农民的文化自信，为发展乡村文化旅游打下坚实基础。强化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

二、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教育主导全社会

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文明户为细胞、文明村为基础、文明乡镇为重点，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撑起良好的农村社会风气。推进农民社会公德建设，讲文明讲礼貌，讲究公共卫生。推进农民个人品德建设，大力提倡农民孝老爱亲，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提高农民知识文化水平，引导农民学习青豌豆、玉米种植、黑山羊养殖等农业技术，做到高效生产和安全生产的统一。提高农村村民的文化素质，进行普通话培训，鼓励群众有“走出去”和“引进来”的视野。

三、倡导农民诚信道德规范

充分发挥农村公共活动场所的教育功能和作用，积极培育一批新乡贤，引领农村道德建设。培养农民法律意识，一方面规范村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另一方面提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自身权益。加强职业农民时间观念，强化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诚信生产服务观念。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第二节 保护武定优秀地域文化

一、传承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充分保护和挖掘武定县罗婺文化，建立罗婺民族文化遗产的意识形态，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组建罗婺文化研究队伍，收集整理武定县罗婺文化。深入推进民族

文化“双百”工程，鼓励支持以彝族、傈僳族、苗族、傣族、回族等少数民族文化为主的特色保护型村庄建立文化传播体制，建设文化传播示范点。支持鼓励与少数民族文化等相关的文艺创作，办好少数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组织好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加快民族博物馆、展览馆、民俗馆等项目建设。

二、弘扬发展优秀农耕文化

以农耕博物馆为主要形式进行保护、宣传和展示历史农耕文化资源，保护武定传统的耕作工具、器物，传承发扬农业生产的风俗、耕作经验。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传统思想、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古树名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吸引社会力量保护开发村落古建，鼓励特色保护型村庄探索古村落、古民居利用新途径。

三、特色发展红色文化

统筹武定县红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狮山镇、白路镇、己衣镇等乡镇红色文化内涵，建设红色文化传播点，完善红色文化精神的传播机制。整合现有红色文化资源，统筹布局武定县红色文化的发展空间，推动红色文化体验的产业化经营，收集整理红色文化历史。推动红色文化遗产丰富的村庄建设纪念碑、纪念堂等红色文化标志。

四、重塑乡村文化生态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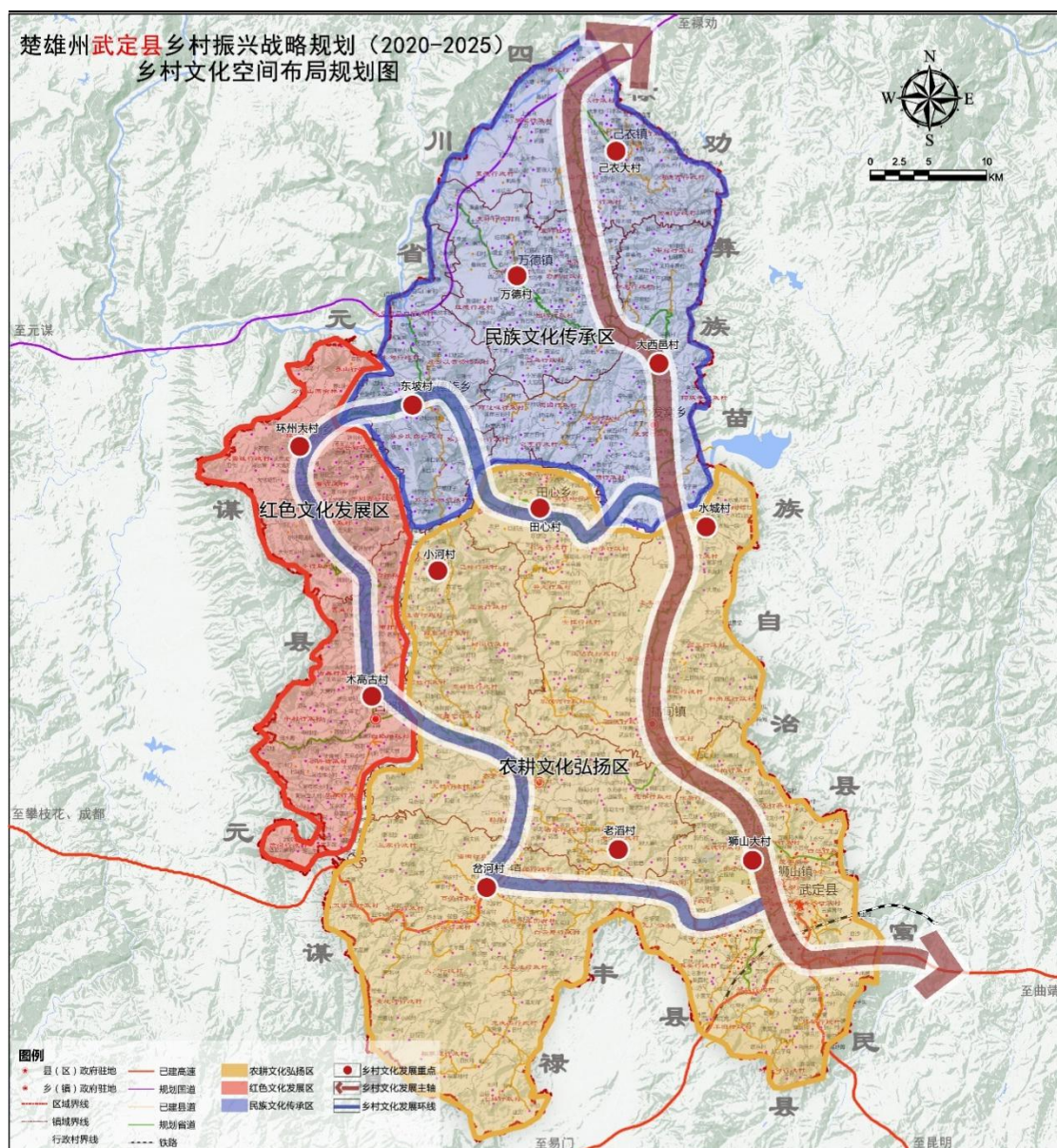
建立乡村文化传承的意识形态，以青少年、中年、老年

三个不同的群体为对象，构建传承性的、系统性的文化认知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宗教干部队伍的培养培训力度。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生态文化村的建设，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力度。保护与发展传统手工艺，振兴传统工艺事业。鼓励乡村人才、乡贤等积极参与乡村文化相关法规的研究制定，探索新农村建设与民族风情的融合，原乡文化与文化旅游发展的融合，传统生活方式与文化产业发展的融合机制。

五、构建乡村文化发展格局

构建“一轴、一环、三区、多点”的文化空间发展格局。“一轴”沿规划省道从狮山镇到己衣镇的乡村文化发展主轴。“一环”为规划省道和已建高速连接田心、东坡、高桥等乡镇形成的乡村文化发展环线。“三区”分别是己衣、万德、发窝、东坡组合的民族文化遗产区，狮山、猫街、白路组合的红色文化发展区，田心、插甸、高桥、猫街、狮山组合的农耕文化弘扬区。“多点”是以传统村落、农业产业基础强大的12个村庄¹组成的乡村文化发展重点。

¹“多点”结构的12个村庄包括：狮山大村、岔河村、老滔村、木高古村、小河村、田心村、水城村、环州大村、东坡村、大西邑村、万德村、己衣大村。



第三节 推动乡村文化产业绿色发展

一、打造精品民族文化产品品牌

加强彝族、傈僳族、傣族等文化研究及成果转化，挖掘保留“直过民族”优秀文化的原真性，发展民族文化等文化产业。以展示民族文化特色符号、推动民族手工工艺品制作等方面为主延伸现建罗婺民族村寨的文化产业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打造罗婺文化体验产业品牌。

发展以万德镇和环州乡为主的彝族土司文化产业，修缮保护现有土司遗迹，改建部分古建筑发展乡村旅游服务，支持土司文化相关节目开发，建设土司文化工艺工作站，打造武定彝族土司工艺产品品牌。推动发展东坡乡傣族文化，建设东坡傣族文化活动场所，结合线上线下服务完善一体化旅游服务体系，配建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傣族文化体验产业品牌。

二、发展展示体验的农耕文化产业

依托武定高原季风气候资源等种养殖条件，发挥农耕物质资源优势，有效促进水稻、青豌豆等农特产品的发展，聚力打造具有武定地方特色的“绿色食品”品牌，推广展示绿色农业产品生产过程，提高乡村农耕文化吸引力。探索发展新农村建设与乡土风情的融合，原乡文化与旅游体验的融合，生活方式与旅游行为的融合的乡村旅游，建设“生产+旅游+体验休闲”一体的乡村田园体验基地。

三、积极拓展乡村红色文化产业链

做特做精狮山镇、白路镇红色文化体验旅游产业，发展红色文化产品经营。鼓励村民党员带动发展红色文化产业，宣传红色文化精神。以狮山镇、猫街镇、白路镇为红色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深入挖掘红色文化体验产品，打造红色文化体验基地，发展党校服务功能，形成“体验基地+党校培训”的红色文化产业链。打造一批精神传承、旅游体验等深度融合的红色旅游村，加工红色文化相关产品，形成“体验村+纪念品生产”体系的红色文化体验产业。

四、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

充分挖掘武定三叶虫化石恐龙等古生物文化、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土司文化、川滇茶马古道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价值，把文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设武定博物馆，吧木高古红军标语、环州土司江防遗迹群、迤纳厂土高炉群等文物开发为人文旅游项目，着力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促进文旅融合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第四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向边远少数民族村组倾斜。整合文化人才队伍，管理好非遗传承人队伍，充分发挥其文化保护传承的作用。完善民族文化遗产人认定和补助制度，资助其传业创业。支持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强化项目工作和经济工作。

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与产品供给

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创新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推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不断丰富文化数字资源，服务形式从“传统型”向“数字型、科技型”转变。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

通，继续实施农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进基层文化队伍“县招乡用”。以特色保护型村庄为重点，配置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加大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鼓励农村开展文化活动，鼓励农村文艺队跨乡镇交流表演，支持文化活动爱好者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办好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提升传统文化活动的内涵和品质，探索和挖掘民俗文化活动内涵，增强实效性和文旅融合度。乡镇引导乡村文化活动融入文化旅游发展。县级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并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

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对文明村组、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的管理和指导，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以党风带民风、淳乡风，通过党员干部教育、引导其亲属、朋友及身边群众反对铺张浪费。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诚信感恩、敬老爱幼教育。

五、制定农村红白喜事倡导性规范

完善村规民约，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实行婚丧事宜按审批权限

进行申报、审批，并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干部群众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专栏 12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重大工程

1.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1）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好邻里等评选表彰，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人民调解员等活动。（2）深入开展“文明武定行动”“道德讲坛”等宣传活动，着力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3）提高县级文明村和文明乡镇的占比。（4）开展“文化自信”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各乡镇）

2.传统文化保护传承。（1）切实做好现有传统村落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以白路镇平地村委会木高古村、猫街镇猫街村委会咪三咱村和插甸镇水城村为示范，以特色民居保护与开发为突破口，培育特色文化旅游产业。（2）编制实施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目录和规划。（3）加快推进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

3.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1）调查统计县域建筑风貌完整、集中成片的村落，制定传统村落申报工作方案。（2）吸引社会力量，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结合古建建筑发展旅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发展红色文化产业。（1）整体布局武定县红色文化发展的空间和结构。鼓励支持有红色文化基础的村庄村庄修建纪念碑，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建筑。（2）推动一批党校的建立，开展红色文化传播活动。（负责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党校、各乡镇）

5.民族文化影响力工程。（1）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和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实施 10 个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创作项目。（2）加快推进“彝族毕摩经”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3）进一步整理研究、传承保护彝药、彝绣、彝族经典古籍等民族文化资源，实施彝族“文库工程”。（4）拍摄制作 6 个世居少数民族影像志。（责任单位：县民宗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6.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1）建设 50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 2 个少数民族特色集镇。打造插甸镇古普民族文化旅游村、

猫街镇民族文化旅游小镇、插甸傈僳族村寨民俗文化旅游、万德土司文化旅游、发窝民族生态休闲旅游、环州土司文化旅游。（2）支持猫街民族文化旅游小镇建设，提升狮山村省级特色旅游村、马豆沟民族文化旅游村、大石房生态旅游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品质，推进古普、康熙、己衣村特色旅游村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

7.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以东坡傣族乡和少数民族占比超过30%的自然村为主，建设东坡村、木高古、水城、大西邑、环州大村5个县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整体性保护。积极推进武定环州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民宗局）

8.建立乡村文化传承意识。（1）推广使用彝族地方语言，推进民族语言入课堂。组织民间艺术团队、民族文化研究团队等文化传播组织进入校园开展文化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的文化熏陶。（2）组织青壮年、老年群体进行文化培训，鼓励组织文化活动团体，参与文化演出。（3）实施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扶持500名非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学生完成学业，实施11个双语教学点建设项目，实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技竞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9.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开发彝族、傈僳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服饰、刺绣等少数民族手工艺品，2022年培育3个乡村特色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10.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成立乡村文化理事会，推动新时代乡村文化讲习所、乡村文化传习所更新建设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2022年启动试点建设工作，2025年形成示范模板并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11.公共文化场所建设。（1）到2025年，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25年，全县乡镇老年人协会组织覆盖率达90%以上，村委会老年人协会组织覆盖率达到70%以上。（2）大力实施现代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以少数民族占比超过30%的自然村为重点，实施自然村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所有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达100%，建设50个村级文化室。（3）配建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7个游客服务中心，11个游客服务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文化和旅游

局、各乡镇）

12.文化人才队伍建设。（1）培育和发展业余演出队、文化专业户，积极开展歌咏、文艺演出等基层文化活动。（2）建立文化志愿者的选拔、培训、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民间团体参与公益性文化服务，充实基层文化队伍。培训150名民族民间艺人及民族民俗文化遗产传承人，扶持25个民族民间业余文艺表演队补助项目。力争至2025年，使每个村拥有1支农民业余文化队伍。（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3.乡村文化带头人扶持培养。（1）实施“一村一带头人”乡村文化发展计划，完善乡村文化带头人评定、管理和鼓励机制，支持乡村文化带头人整理、保护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乡村文化，依托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带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传承、传播和开发活动。（2）全面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提升工程，培训10000名特殊脱贫少数民族地区劳动者，培训10000名少数民族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技能和制定政策法规。（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社局）

14.移风易俗行动。加强对文明村组、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的管理和指导，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至2025年每年发放6000份关于文明殡葬、文明祭扫倡议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

15.推动文化融合发展。（1）统筹规划“县—乡—村”的文化经济活动的开展和文化活动场所的布局。文化经济活动以民俗传统节日为主，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宣传和投资地方节庆活动和文化活动，以年为单位统筹规划，以月为活动单位举行活动。按节庆和文化活动的知名度确定活动地点和活动规模，按节庆时间安排活动主题（火把节、春节等）。（2）到2025年，每个乡镇力争打造2户民族文化体验点。（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

第八章 完善乡村组织结构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武定乡村善治格局。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完善乡镇党委、建制村党总支（支部）和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架构，在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推行“党支部+”，创新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农村有效覆盖。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广泛动员各族干部群众；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提倡村民小组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村民小组长。深化罗婺党建长廊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的服务能力。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双推进”行动，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能力。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

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以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为抓手，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原则强、熟悉农村情况、善抓党建又懂经济的乡镇干部。通过政策宣传、前景引领、组织引导、选聘下派等途径，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将优秀人才吸引到农村。以乡镇为单位，逐村摸排分析，对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县级备案管理。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储备2—3名35岁以下学历在高中以上的村级后备干部。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建立长效机制。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培养一批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专业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

三、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5+3”工作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开展“百名讲师上讲台、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党建”行动计划，丰富完善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的

方式方法，实现农村党员培训全覆盖。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农户等制度。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注重发挥无职党员作用。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

四、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突出“党建促乡村振兴”任务，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持“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的思路，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彰显榜样力量。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托村民会议、代表会议、理事会、监督会等着力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协商及乡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规范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选举办法，健全民主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功能，弘扬公序良俗。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开展“爱心超市”试点建设，通过物质激励提升村民自治成效。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和指导。

一、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基层依法办事能力，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室规范化建设。推进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实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治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法治创建活动。在县、乡、村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用好“12348公共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深化“12348 云南法网”和“云南掌上微信 12348 公众号”在农村的建设应用。

二、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好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培育富有武定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专项文明行动，通过农村红白喜事会规范约束，遏制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倡导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三、建设平安智慧乡村

深入推进平安武定建设，至 2025 年，争取命名“平安乡镇”5 个，“平安家庭”示范村（组）覆盖率达 100%，鼓励学校争创“平安校园”。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强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村霸”和“庸、懒、滑、贪”专项治理，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大力推进县域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和“三社联动”，不断深化拓展和完善综治中心各项功能。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

故。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街道）。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实施“路长制”。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着力开展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等6项重点工程。深入落实云南省“百县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窗口行业，支持各地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村、社区、单位和基地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民族教育优先发展。培养高素质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全面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培养高素质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全面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夯实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街道）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有计划地选派县级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

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继续开展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定向招录乡镇公务员工作，加大乡镇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力度。防止非法宗教活动争夺群众、干扰村务、破坏基层政权。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乡镇（街道）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动乡镇（街道）政府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分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制定行政村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各行政村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13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

1. 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定期分析研判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带头人，探索村组后备力量培养途径，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推动村组干部教育

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完善村组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强化村组干部激励保障，树立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立场有定力、为民服务有情怀、勤政务实有本事、认真负责有担当、干事创业有办法、廉洁公道有口碑的“六有”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推动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党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方式方法上，严格落实排查摸底、制定方案、对标创建、考核验收、达标命名的程序；创建内容上，聚焦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建设发力；工作机制上，坚持县、乡、村、组四级联动，以上率下、以下促上，推动“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整体提升农村基层党建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3.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建立乡镇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制度。全面执行以财政稳定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同时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干部误工补贴等。积极争取省州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县级财政抓好落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各乡镇）

4.“爱心超市”建设试点。通过爱心捐赠、集体经济经营等多种途径筹措“爱心超市”商品，对村民维护环境卫生、遵守村规民约、孝老爱亲、教育子女、发展致富等情况进行考评积分，根据积分免费兑换相应商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5.“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建立健全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标准，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各乡镇）

6.“法律进乡村（社区）”宣传教育。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村居（社区）”等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建立覆盖乡村的普法微信群。加强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宣传树立村（社区）

守法模范典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7.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全面推进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落实“一部手机治理通”工作。2021年，各自然村实现活动场地全覆盖，各行政村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全覆盖。至2025年，各行政村有1名第一书记和1个临时党支部，保证各村民小组都有1名干部挂钩联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务服务局、县扶贫办、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8.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后备人才和党员致富带头人信息库，至2025年，完成对60%自然村的后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

9.乡村基层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机构和办公室，启动全县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2025年完善全县网格服务管理。推进乡镇综治信息系统及农村互助联防建设，积极完成综治信息系统的信息报送，2025年各乡镇完成综治信息系统及农村互助联防建设。建立健全各乡镇、各村（居）委会的矛盾纠纷调处组织，争取2022年底，各村民小组均有1-2名信息员。（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各乡镇）

10.村民自治实践。（1）从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村风民俗、环境卫生、土地管理、公益事业、邻里关系、婚姻家庭、违约处理等方面不断完善《村规民约》。（2）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建为村民自治组织的常设机构，强调“自下而上”式的村民意见表达，2025年，各行政村常设村民代表会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1.乡村法制建设。（1）加强武定农村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至2022年，全域覆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户一法律服务手册、一户一法律明白人”。（2）开展武定法律扶贫工作，全面推广“三到三免”。（3）推进“八五”普法相关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乡村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

12.乡村德治水平提升。2025年前将德治纳入村规民约，制定《村民褒扬惩戒制度》，建立道德激励约束评价机制，并强化乡村德育教化作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13.建设平安乡村。（1）深入推进平安武定建设，至2025年，

争取命名“平安乡镇”5个，“平安家庭”示范村（组）覆盖率100%，鼓励学校争创“平安校园”。（2）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禁毒防艾、边境维稳、反恐防暴、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各类矛盾纠纷妥善调处。（3）开展反邪教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宗教场所非法集会点（场所）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非法传教活动，取缔非法集会场所，打击非法活动、保护合法活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宗局、县安委办、各乡镇）

14.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落实云南省“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行动计划，在2025年评定出8家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全面建成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责任单位：县民宗局、各乡镇）

15.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探索农村群众参与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监看值守，及时有效发现和预警风险隐患。在农村地区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等领域逐步开展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雪亮工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到2021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6.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新建和改建一批便民服务设施。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推进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分级培训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第九章 强化农村民生保障构筑乡村居民美好生活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第一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增强交通物流设施保障能力

加强县域公路交通网络和交通站场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县际联网公路、主要经济干线改扩建、专用公路和旅游线路、乡村公路等建设与提升，打造美丽公路。加快推进武定至禄丰至双柏高速公路、G5高速公路县城段搬迁、武定—会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继续推动自然村道路硬化全覆盖工作，推进建制村通村公路“窄改宽”工程，巩固行政村通客车率达标，优先确保退出贫困村、“直过民族”自然村、20户以上自然村的道路通达性和便利性。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加快县乡客货运站建设，加快形成农村客货运站点网络，提升交通运输体系智慧服务水平。推进客货运功能结合的农村站场建设，建设和改造乡镇、村集贸市场，设置区域性批发市场。加强白马口码头内河航运的配套商贸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建设，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农村交通、物流、供销、邮政等部门及大型电商、

快递企业信息网络能共享衔接。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重点解决干旱易发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供多级多样供水方式，提高自来水普及率。采用集中供水、分散供水、引泉供水、城乡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逐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工程。各乡镇设置集中供水水源，村委会保证分散式供水。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饮水安全。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排查工作。各村委会调查统计分散式供水水源的水质污染源，对分散性供水和水质不达标的，实行提质增效改造。

三、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发展乡村多种绿色能源，构建因地制宜的多元能源结构。布局乡村能源使用，遵循分布式为主、集中式为辅，相互协同的布局原则。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启动乡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液化石油气对乡镇和农村的延伸发展。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鼓励企业引入能源科技，发展生物能，代用城乡能源供需互动，使农村能源有序配置，形成节约高效的平衡用能方式。推进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项目、武定县大中型沼气项目和农村沼气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加快农村新型节能炉（灶）推广项目。积极开展武定县太阳能推

广利用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在全县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四、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推进农网建设工程，促进农村“三网融合”体系，深入实施“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和5G建设。增建农村电网线路，保证农村用电可靠性。加快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促进农村各类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试点示范，促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信息化应用模式。结合“互联网+党建”行动，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商平台全覆盖，推进多种产销对接模式。支持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保证各类农产品做到精确高效的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实施“云农12316”益农信息社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综合信息服务体系。鼓励旅游热点乡村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旅游信息、旅游地图、食宿等服务功能上网应用。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网红”农产品和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促进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等发展。

第二节 增加城乡公共服务供给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补齐农村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短板。严格撤并程序，保障就近入学。坚持弱势优先学校布局的原则，编制武定县教育资源分布专项规划。普惠健康发展学前教育，推进幼儿园标

标准化建设，严格民办幼儿园年检。开展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缩小城乡和校际发展差距，提高信息化教学覆盖率。倾斜薄弱学校投入，支持乡村薄弱学校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教师保障和外部支持，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积极寻求专业研究机构为小规模学校研发合适的课程资源和教辅资源。补充通学公共交通，解决上学的交通困难问题。办好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农民实施技能培训、知识教育。建立乡镇（街道）政府统筹、整合乡镇（街道）培训资源的机制。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加大发展旅游的特色保护型村庄医疗设施配置力度。加强村卫生室管理，明确乡镇（街道）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管理责任。确保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提高乡村医疗水平，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医疗人才进村入驻。支持农村医药事业发展，培养一批农村医药事业的带头人。实施妇女儿童关爱行动计划，开展农村妇女常见病免费查治工作。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加快提升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质量，抓好农村工伤、失业保障工作。鼓励农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机制。提高农村社会保障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保证所有地区农村低

保标准都能达到或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引导发展“企业包办农民工社会保障”“多种社会力量发展乡村社会保障事业”的社会保障事业。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实施好残疾人公共设施服务项目。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持续加大财政性资金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构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建设补助、运营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农村养老事业。推进农村留守老人服务工作，关注老龄化严重的自然村。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扶贫济困和养老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启动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五、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加强宣传避灾知识，对农民进行防灾培训，提高农村居民防灾意识。充分利用村庄公共活动场地作为避难场所，布置避难场所。组建防灾救灾队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灾害防治原则，定期开展灾害调查和评价工作。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庄，采取治理措施或选择避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健全退出贫困村的易地搬迁长效帮扶机制，防止因灾返贫现象出现。

第三节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引导城郊融合型村庄的农民融入城市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就业一体化优惠政策，健全农民就业创业信息平台。稳健拓展开放集聚提升型村庄的农业，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指导农民将农业产业规模化、特色化。鼓励扶持特色保护型村庄的农民投入乡村旅游发展，参与文化产品加工经营。

二、强化乡村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动态更新管理，围绕人岗对接搭建便捷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强化对脱贫家庭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和鼓励其转移就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奖补政策。坚持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和转移输出并重，确保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三、探索数字乡村就业创业模式

抓好网络扶贫行动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无缝衔接，探索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建设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培育数字乡村发展良好生态，激发乡村自我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强基层干部和农民信息素养培训，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数字乡村专题培训，加快培育造就一支爱

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农民工和返乡大学生运用网络和信息技术开展创新创业。

四、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推动建立城乡就业政策普惠制度，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实施一致性，惠及农村所有就业创业人员。建立农村公共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农村创业服务。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主体，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开展面向“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有效增加农村地区信贷供给。扩大贷款对象范围，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扶持范围，重点支持农民对农特产品的创业贷款。提高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放宽贷款期限和贴息标准。

专栏 14 农村民生保障工程

1.农村公路建设。（1）推动县乡公路提升改造，尤其是“已衣-发窝”路段的公路；新建部分乡际联网公路，推动专用公路旅游线路建设，重点建设村内道路。继续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工作。（2）创建50%的“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乡镇，完成农村公路764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全县通乡镇、通村公路实现100%的建制村通水泥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1）2021年完成农村客运交通规划工作，2025年争取落实完成农村客运交通规划中基础设施建设的80%，提升行政村村村通客车质量。（2）提升改造乡镇农村客运站建设，建设10个行政村招呼站。（3）形成以各乡镇为中心的區域批发市场。配建加油站和物流配送中心。（4）在东坡傣族乡规划建设一批码头商贸设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3.农村饮水工程建设。（1）改造城镇供水管网向乡村延伸，开展乡镇安全饮水建设工程。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达到95%以上，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90%。（2）调查统计集中供水水源的水质污染源。（责任单位：县水务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各乡镇）

4.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1）推广太阳能利用入户。建设光伏电站，以脱贫户为先支持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2）建设10个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村。（3）建设生物能利用项目。扩大乡镇、农村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到2025年，乡镇燃气普及率达60%，农村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40%。（4）重点建设白龙包、百花地、大青山、罗保山等22项风能项目。（5）结合绿色能源建设，推进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并网。（责任单位：楚雄武定供电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扶贫办、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5.农村电力电信网络建设。到2025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电量不低于2千伏安。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100%，建成5G移动通信基站100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楚雄武定供电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武定分公司）

6.农村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1）到2025年，20户以上村组光纤宽带或4G网络覆盖率达100%，5G网络覆盖率达30%以上。

（2）保障每个村委会有1个与就业创业、脱贫信息服务相关的网络信息平台。（3）保证全县各乡镇至少有1类农产品做到精确高效的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建设5个农业信息化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7.农村教育事业发展。（1）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9%以上；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监管制度，优先安排“直过区”幼儿园建设，让“直过民族”幼儿从小接受国家通用语言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5%；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2025年，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2）2022年，农村学校教学班级接入宽带网络线路覆盖率达100%，村学校教学班级接入宽带网络线路覆盖率达100%。（3）增设周五下午、周日中下午公共交通线路用于上下学通学，路线保障覆盖所有行政村和50%自然村。（4）2021年，推进农村成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完成乡镇农村成人教育的统一规划、统一安排。（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8.农村健康事业推进。（1）到2021年，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全面完成创建等级达标。（2）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5%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保证每个村镇卫生院设置1个中医科和1名中医专业技术人员，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3）保证每年对乡村医生、乡村基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培养和培训200人次。新建儿童之家10个。（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乡镇)

9.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1）2025年，农村社会保险覆盖率达100%，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0%。（2）调查核实老年人占常住人口50%的村庄纳入远期搬迁计划。（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

10.农村防灾减灾建设。在搬迁撤并村庄占比为30%及以上的村委会设置防灾减灾工作小组，定期调查未搬迁村庄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负责应急救援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11.促进农民增收。（1）增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5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250元，年均增长10%。城乡收入比为2.97，农村恩格尔系数为29.2%。（2）2021年促进农民工、低收入农村居民等群体就业，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4500人以上，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达到50%。（3）每个乡镇保证至少1个村委会有1-2个经过新型技术培训的农民。到2021年还没有龙头企业的乡镇至少培育发展1个乡镇层级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强化农民就业创业服务。（1）到2021年，建立健全省、州、县、乡、村五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工程。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11万人次以上。（2）2025年建立健全农村居民创业贷款扶持机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第十章 健全要素流动机制促进城乡快速融合发展

以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人、地、钱”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和改革落地，激活主体、市场和乡村资源要素，迸发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汇聚全社会支农助农力量。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承载力及治理能力。

一、强化县城综合承载力及治理能力

强化县城作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关键纽带的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围绕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

二、完善政策配套

促进城郊融合型村庄村民及有能力在县城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并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放宽县城落户限制，全面开放各街道及建制镇落户限制，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技术型人才落户限制，推进居住证制度全面覆盖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把城中村、城郊结合部、集镇建成区、工业园区所在地作为转户进城的重点区域，公共服务建设给予倾斜支持，增强县城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乡镇（街道）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专项资金，县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片区倾斜。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三、落实农业转移人口政策权益

不断扩大县城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平等享受县城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随迁子女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县城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县城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落户城镇的农民可同等享受城镇居民住房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把落户城镇农

民全部纳入城镇就业体系，由政府免费组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创业就业平台，优先推荐就业，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享受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鼓励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新型农民培训制度。力争每年组织培训 100 人以上。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新型农民培训试点，提供多样新型服务方式，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村民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完善各乡镇创业创新实训基地，扎实推进各乡“田间课堂”建设。加强对乡村旅游管理干部、乡村旅游企业经营人员和社区居民的培训，为村民普及乡村旅游知识，提高旅游服务意识和技能。依托本地高校、旅游专业培训班，对乡村旅游服务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加强对导游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一支门类齐全、业务素质较高、作风过硬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加强农村领军人才和实用人才的培养

实施农村领军人才和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拔尖农村实用人才选拔和管理办法，逐年评选一批农村领军人才和实用人才。通过整合各种培训教育资源，培养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春建功行动”带头人和“巾帼行动”带头人。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

提升培训，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重点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到2025年，力争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9000人以上，每个行政村主要特色产业有1-2名示范带头人。

三、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实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和科技文化人员的定期乡村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支持建立旅游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旅游人才培养和旅游理论研究等合作机制。出台旅游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旅游相关专业人才到本地长期工作生活，对旅游景区高级管理人才和导游人才的引进给予相应补贴。

四、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健全武定县职业技术学校、农科单位等科研机构与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合作机制。制定武定县农村人才培养计划和评价标准，开展人才评价与认定工作。重视乡村教师的培养，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做好村庄人才支持、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农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依法坚决查处

各种侵权行为，制定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收入分配制度和鼓励创新人才成长的政策措施。构建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逐步深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改革工作，实行科技人员竞争上岗。加大选拔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力度，认真做好优秀专业人员的选拔、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

专栏 15 乡村人才支撑计划

1.农村专业人才培养任务。（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性技能培训、就业转移培训和普通话培训工作，到2025年，全县乡村劳动力接受技能培训占比达70%。（2）开展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春潮行动”职业培训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3）提高各行政村农业技术人员总量。到2025年，确保每个村委会有1-2名村农科员。（4）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提升乡村教师教学质量水平。（5）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每年对村干部、村民小组干部进行全覆盖轮训。（6）加强对旅游营销、电子商务和旅游会展等旅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7）扶持培养一批民族特色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到2025年，实现非遗传承人管理档案全面建立。（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各乡镇）

2.社会人才吸引计划。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3.人才发展环境优化任务。（1）健全高等院校与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合作机制。到2025年，与相关大学学院建立合作机制。（2）研究制定《武定县人才工作要点》，制定《武定县人才智力引进实施办法》。构建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认真做好优秀专业人员的选拔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一、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严格落实土地管理制度，统筹发展用地与土地保护，合理规划乡村土地。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推动农村土地使用权依法规范流转。加强农村宅基地管控，严禁宅基地超标建房和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房。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禁资本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积极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清理整治农村闲置宅基地，补充集体建设用地。完善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农村房屋和基础设施等集中布局建设，建设集约型村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采取置换方式，整合农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利用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存储和市场等建设项目，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三、强化农村发展用地保障

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农产品优势产区的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建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安排一定比例增长建设用地专项指标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前提下，配套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支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工商资本合作，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及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一、完善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

明确和强化县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在中央、省州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争取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积极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新途径、新模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保险、生态补偿和贷款贴息等支农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支农资金，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农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投入结构，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结构优化、绿色生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科技研发等方面。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建立健全从生

产到销售全链条农业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性保险制度，创新“政策性+商业险”特色农业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三、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按照中央、省州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性意见，所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流转，将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四、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通过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实施资本下乡工程，完善工商资本与农民的合作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五、完善农业保底机制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

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保险的指导意见。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降低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生产风险。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产前订单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供资金扶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促进农户直接受益、均衡收益。支持农户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股份分红”等方式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形式入股合作社，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

第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一、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

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探索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便利化金融服务，形成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在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中小型银行优化网点渠道建设，下沉服务中心。积极引导

农村信用社联社改革、农民专业合作金融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

二、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扩大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经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工作。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及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积极申请“楚雄乡村振兴贷”。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广应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鼓励创新和应用新兴电子支付业务，提高农村支付结算便利度，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探索建立农村金融生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三、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积极向上争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政策，发挥再贷款、再补贴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融资运营服务体系，支持涉农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向上争取乡村发展基金，推动涉农企业上市挂牌和发债，探索发展新型涉农保险业务等多渠道对接工商资本。推广农房、农机具、农业设施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因地制宜扩大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加强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专栏 16 乡村振兴金融支持

1.普惠金融扩面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农信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武定支行、县财政局、武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1）将金融服务触角向行政村一级有效延伸。（2）支持银行机构在乡村设立简易服务网点、流动服务网点，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3）鼓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过财政补贴、降低资费等方式扶持乡村网络建设。力争2025年，金融电子机具覆盖武定县所有行政村。（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武定支行、县金融办、武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六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加快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突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

二、加快土地流转制度改革

加快构建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加快构建进城农村人口土地承包权、宅基地退出和补偿机制。拓展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主体范围，鼓励各种金融资本、城市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等资本依法参与农村土地流转。鼓励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形式：农户结合自己

的实际，可选择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和入股等多种形式进行农村土地流转。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方式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农村土地流转的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适当放宽农村土地的农业用途范围，在不损害土地耕作条件和保护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允许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主体依托其流入土地和经营主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和农业观光旅游等经营活动，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服务。鼓励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主体在其获得经营权的土地上投资兴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在各乡镇设立土地流转中心，依据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或其他专项工作，统筹其辖区内土地流转工作。

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借鉴全国一、二、三批试点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试点经验，加快推进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和处置制度，加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管理平台，确保集体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

四、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

把民生水利作为重点建设内容，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水务制度改革和乡村生产、生活用水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主动融入楚雄试验示范区建设，完善林权流转的配套政策，加

快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监管和退出制度。完善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社有企业的监管，健全完善县级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以改进教育管理方式、激发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专栏 17 深化农村土地改革

1.农村土地“三项改革”试点建设及经验总结推广行动。到2025年，完成县城、工业园区及景区景点周边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宅基地制度等土地改革任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

2.乡村振兴用地保障。（1）2025年前编制完成《村级土地整治规划》，完成村级土地信息入库。（2）优先保障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实现“一站式”快速审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健全农旅融合用地保障机制。将一二三产融合区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安排一定比例增长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振兴武定乡村，关键在党，重在落实。围绕“五共”（群众会共商、定计划共识、新农村共建、育新风共享、有责任担当）理念，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序推动乡村振兴。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机制

建立武定县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县长带头领办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县级领导班子联系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各乡镇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机制，发挥维护民族团结、咨政建言、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特殊作用。指导县级宗教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由县、乡两级按需下派一批得力干部到乡镇（街道）和村驻点指导，并加强管理考核。

二、完善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县乡村抓落实的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机制。建立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干部

实绩的重要依据。积极落实楚雄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报告制度，县委、县政府每年年底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家决策咨询。

三、强化法治保障

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围绕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与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楚雄州制定的乡村振兴战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县政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复合型执法队伍，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的具体实践。

四、动员社会参与

在全县范围内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群众主体性，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一、搭建乡村振兴“一张图”信息数据库

以武定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叠合乡村振兴项目库，形成乡村振兴“一张图”信息数据库。叠合自然资源、环保、规划、林草、交通等多部门的规划数据，明确“多规”现状；划定武定县域“三区三线”，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形成武定县乡村振兴基础数据库。严格筛选和论证武定县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审批和实施。

二、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

乡村振兴项目应严格遵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保障项目的可实施性。除属于重大建设、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项目以外，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线。城乡建设类项目应优先选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以保障和加快项目的审批和实施。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类项目，涉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如未列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的，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实施建设。

第三节 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

县级部门积极与上级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等

支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武定经济社会“十四五”规划和行业“十四五”规划，认真梳理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结合武定县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武定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县级财政资金每年从项目库中选取一批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合理制定乡村振兴规划的时间表和施工图，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完善配套政策

加快完善武定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体系，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加快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和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规划。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战略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举措，积极开展调研，从产业发展、农村改革、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强政策的统筹协调。在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州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三、推进责任落实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体系，强化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具体责任。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跟踪指导，乡镇（街道）把乡村振兴作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县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周密组织，科学确定乡村振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部门协同配合，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形成合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建立县领导干部联系制度，选派乡村

振兴工作队驻村帮扶，加强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导。

四、试点示范引领

科学把握乡村振兴的区域化差异，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典型经验，推动不同地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树立乡村振兴先进典型，以先进乡镇、先进村庄、先进园区及先进企业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在全县创建乡村产业带动企业、示范乡镇、示范村的示范点。其中，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选择先行试点时，除了选点区位、交通、特征要素等优势条件外，同时考虑责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从乡镇、村（社区）、自然村三级积极性考虑乡村振兴试点批次。总结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推行以奖代补示范村试点建设，以点带面引领各村竞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五、强化考核评估

立足武定实际，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每年组织一次第三方评估考核，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健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指标。

六、建立完善指挥系统

建立武定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系统，把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5大工程的基数现状、目标任务、工程项目等梳理汇总、部署安排、统筹推进、跟踪督促和成果展示，形成武定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作战图，构建统一协调的指挥系统。建立规划举措与规划目标关联机制和纠偏体系，加强过程管理和科学检测，实施规划举措与目标之间科学联结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落到实处。